復華台灣智能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一、基金名稱：復華台灣智能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一)基金種類：組合型基金

(二)基本投資方針（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九之內容）

三、基金型態：開放式

四、基金投資地區：投資國內地區

五、基金計價幣別：新臺幣

六、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一之內容）

七、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二之內容）

八、保本型基金之保證機構名稱：無，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

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注意事項：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投資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及基金投資特色之風險，同時或有受益人大量買回時，致延遲給付買回價款之可能；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15頁至第16頁及第17頁至第22頁。

(三)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並得拒絕該受益人之新增申購。自成立日起，若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期間為七日以下者(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除外)，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收取不超過買回總額萬分之一(0.01%)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四)本基金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經理公司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或同意之方式公告。

(五)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可向本公司、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投資人應了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本基金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因應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相關子法應揭露之資訊，請詳本公司網站。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公司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七)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並委由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且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八)查詢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se.com.tw/

復華投信公司網站 https://www.fhtrust.com.tw/

本公司諮詢電話：(02) 8161-680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印　　製

註：除法令、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另有規定外，以下所稱一定日數或天數係指「日曆日」。

壹、基金相關機構及人員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總公司

名　稱：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08號3樓、7樓、8樓及9樓

網　址：https://www.fhtrust.com.tw/

電　話：(02)8161-6800

傳　真：(02)8772-8000

桃園分公司

名　稱：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地　址：桃園市中正路1092號22樓E1

電　話：(03)316-8310

傳　真：(03)316-8311

台中分公司

名　稱：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地　址：台中市西屯區府會園道179號17樓

電　話：(04)2254-2788

傳　真：(04)2254-7398

高雄分公司

名　稱：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地　址：高雄市四維三路6號19樓之2

電　話：(07)535-7068

傳　真：(07)535-7189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言人

姓　名：張偉智

職　稱：總經理

電　話：(02)8161-6800

電子郵件信箱：brad_chang@fhtrust.com.tw

三、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名　稱：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112號10樓

網　址：https://www.feib.com.tw/

電　話：(02)2312-3636

四、受託管理機構(無)

五、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無)

六、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無)

七、基金保證機構(無)

八、受益憑證簽證機構(無)

九、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名　稱：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08號3樓、7樓、8樓及9樓

網　址：https://www.fhtrust.com.tw/

電　話：(02)8161-6800

十、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徐潔如

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網　址：http://www.pwc.tw/

電　話：(02)2729-6666

十一、基金之律師顧問

律　師：柯清貴

事務所：柯清貴律師事務所

地　址：桃園市八德區陸光街39號

電　話：(03)374-1206

十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信用評等機構(無)

貳、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及索取之方法

陳列處所：基金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及銷售機構

分送方式：向經理公司索取者，經理公司將以郵寄或電子郵件傳輸方式分送投資人

索取方法：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內前往陳列處所親取，或來電、傳真、來信索取，亦得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下載，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

目　　錄

【基金概況】.....1
壹、基金簡介.....1
貳、基金性質.....10
參、經理公司之職責.....10
肆、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11
伍、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11
陸、基金投資.....11
柒、投資風險之揭露.....17
捌、收益分配.....22
玖、申購受益憑證.....22
拾、買回受益憑證.....24
拾壹、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27
拾貳、受益人會議.....30
拾參、基金之資訊揭露.....31
拾肆、基金運用狀況.....35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36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36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36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36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36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36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37
柒、本基金之資產.....37
捌、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37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39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39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42
拾貳、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44

拾參、收益分配.....44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44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44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46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46
拾捌、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47
拾玖、基金之清算.....48
貳拾、受益人名簿.....49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49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50
貳拾參、信託契約之修正.....50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51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52
【特別記載事項】.....54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54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54
參、經理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載明事項.....54
肆、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58
伍、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58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低為參仟萬個單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本基金無募集上限，毋須辦理追加發行。

五、成立條件

本基金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本基金符合前述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為本基金之成立日。本基金成立日為中華民國(下同)106年1月16日。

六、預定發行日期

本基金受益憑證於成立日起算三十日內以無實體帳簿劃撥方式發行之。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於國內證券市場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反向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槓桿型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反向型期貨ETF及槓桿型期貨ETF（以下簡稱子基金）。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前項所列示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以投資國內為限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且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營業日後，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三)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應包括經理公司針對以下因素之專業判斷：

1.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2.國內發生重大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罷工、暴動、戰爭、石油危機、外匯管制、新臺幣單日兌美元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三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跌幅達百分之六以上等)、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者。

3.國內證券交易市場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四)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比例限制。

(五)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

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六)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債券指數、債券或利率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一)投資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資目標為參與國內股票市場（以下簡稱台股）表現，並且追求隨漲抗跌，以期獲得長期優於台股大盤之報酬。

本基金將透過投資於國內股票型（含台股ETF）及平衡型等子基金來參與台股市場，應用計量模型協助經理人篩選表現相對強勢之子基金，以及搭配其他量化指標與質化分析選擇合適投資標的，以追求較佳之上漲動能。此外，將參考多空訊號指標判斷市場趨勢與轉折，於市場風險上升時調整股票基金部位或運用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來降低股票曝險，以期達到抗跌效果。

如當經理人研判台股相較於其他海外市場較無獲利機會時，本基金亦可適度投資於國內證券市場交易之ETF(該ETF投資於海外市場)來增進收益。

(二)投資特色

1. 參考計量模型搭配量化與質化分析，篩選表現相對強勢之子基金

本基金為組合型基金，將透過投資於國內股票型（含台股ETF）及平衡型基金來參與國內股票市場表現，由於相關基金數量眾多，且個別基金表現差異大，故將參考計量模型搭配其他量化與質化分析，選擇投資於表現較佳之子基金，追求超越大盤指數之報酬。

2. 運用多空訊號指標研判市場趨勢與轉折，適時進行避險，以達到較佳的抗跌效果

本基金主要投資範圍於國內市場，受到單一市場波動的影響較大，故將參考多空訊號指標掌握市場趨勢與轉折，於股票市場風險升溫或預期走勢將反轉向下時，調整股票型基金部位或運用證券相關商品進行避險，以期達到抗跌效果，創造長期相對穩健之績效。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國內組合型基金，以參與國內股票市場表現並控制下檔風險為主要投資目標，提供投資人上漲空間較大且下跌風險相對有限之投資工具，但仍可能受到單一市場的影響較大，適合欲追求於國內股市獲得長期超越大盤指數報酬之投資人。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自106年1月9日起開始銷售。

十三、銷售方式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銷售，以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方式為之。

十四、銷售價格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2.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四)本基金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之，用以支付推廣及發行受益憑證之費用、銷售機構之銷售手續費及其他有關費用。每受

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依申購人所申購發行價額按下列申購手續費率計算之：

發行價額	最高 申購手續費率	備註
未達新臺幣100萬元	3.0%	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適用範圍內作適當之調整。
新臺幣100萬元以上未達500萬元	2.4%	
新臺幣500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元	2.0%	
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未達5,000萬元	1.4%	
新臺幣5,000萬元以上	1.0%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一)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或買回本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或買回本基金或其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另加計申購手續費；如採定時定額扣款方式，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另加計申購手續費。

(二)前開期間之後，除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其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申購人每次申購本基金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另加計申購手續費。

十六、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形

(一)經理公司受理申購人第一次申購基金時，應請申購人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1.申購人為自然人，其為本國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

代外，應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外國人者，應提供護照，並應確認是否為外國高知名度政治人物，如是，應採取適當管理措施並定期檢討，若評估有疑似洗錢徵兆嫌疑，應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但申購人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2. 申購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被授權人應提供申購人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申購人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3. 經理公司對於上開申購人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4.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人以匿名或使用假名開戶或申購基金。

(二)經理公司辦理本項第一款業務，如申購人係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時，應實施雙重身分證明文件查核及對所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並請申購人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1. 申購人為自然人，其為本國人者，除應提供國民身分證，但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外，並應徵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如健保卡、護照、駕照、學生證、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等；其為外國人者，除應提供護照外，並應徵取如居留證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但申購人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應增加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以及徵取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2. 申購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除被授權人應提供申購人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申購人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外，並應徵取

董事會議紀錄、公司章程或財務報表等，始可受理其申購。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3.除前述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及登記證明文件外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應具辨識力。機關學校團體之清冊，如可確認申購人身分，亦可當作第二身分證明文件。

(三)若申購人拒絕提供上述相關證件，或所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或申購人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或於受理申購時，有其他異常情形，申購人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等之情形時，經理公司有權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

(四)另對於單筆申購價款為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並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交易，經理公司除應確實查驗確認申購人之身分外，並應要求其提供本項第一款之證件，以及將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交易帳戶號碼、交易金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加以紀錄；但如能確認申購人為交易帳戶本人者，可免確認身分，惟應於交易紀錄上敘明係本人交易。如係由代理人為之者，亦須將代理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交易帳戶號碼、交易金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加以紀錄，並留存確認紀錄及交易紀錄憑證，且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五)經理公司於申購基金後，(1)對於過去所取得申購人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時，應再次確認客戶身分；(2)應持續監控申購人之帳戶及交易。

(六)經理公司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內部管制程序，應遵守最新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如透過各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者，應依各基金銷售機構之洗錢防制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開始接受受益人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提出之受益憑證買回之請求。

十八、買回費用

(一)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及需支付買回費用之情事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除基金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目前其他買回費用為零。

(二)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並得拒絕該受益人之新增申購。自成立日起，若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期間為七日以下者(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除外)，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收取不超過買回總額萬分之一(0.01%)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十九、買回收件手續費

受益人向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買回申請時，基金銷售機構得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新臺幣伍拾元整，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費用。

二十、買回價格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次一營業日或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之計算日之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十一、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並得拒絕該受益人之

新增申購。自成立日起，若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期間為七日以下者(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除外)，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收取不超過買回總額萬分之一(0.01%)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之計算方式及範例：

A客戶於105年7月4日申購本基金10萬元（假設105年7月4日每受益權單位淨值10.00元，計申購10,000個受益權單位），並於105年7月7日申請買回於105年7月4日申購之10,000個受益權單位（假設105年7月8日每受益權單位淨值10.01元）。A客戶之前述買回交易應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依本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計收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假設以0.01%計收)，算式如下：

A客戶實際收取金額=(10.01*10,000)-10《註1》-30《註2》=100,060

《註1》短線交易買回費用=10.01*10,000*0.01%=10

《註2》匯款手續費(以實際發生數額為準)

二十二、營業日

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二十三、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二(1.2%)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13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二十四、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一(0.11%)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五、基金保證機構(無)

二十六、是否分配收益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本基金首次募集業經金管會105年9月5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35014號函申報生效，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國內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所有證券交易行為，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一)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為保障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三、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本基金於106年1月16日成立。

參、經理公司之職責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中拾之內容)

肆、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保管本基金之資產。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中拾壹之內容）

伍、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陸、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九之內容)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基金經理人兼管其他基金或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時，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決策過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步驟：

1.投資分析

投資決策會議：

(1) 晨會：由股票研究處、債券研究處、全權委託處、基金經理人及研究員組成，於每日晨會報告1.國內外政治經濟動態 2.國際股市及匯市分析 3.利率走勢分析等，供基金經理人參考。

(2) 投資策略委員會：由總經理、股票研究處、債券研究處、全權委託處主管及基金經理人組成，每月召開一次，交流臺灣及全球總體經濟分析與市場未來趨勢，以及檢討基金操

作策略，協助基金經理人調整基金投資配置。

(3) 其他會議：如月選股會、海外雙週會、經理人雙週會、每季海外產業投資會議、季展望會議…等，會中研究員報告所負責產業之現況及展望，或推薦個股、與基金經理人研討該個股發行公司現況。

基金投資分析報告：

基金經理人依據經理人或研究員對國內外總體經濟分析與個別證券投資分析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分析，做成基金投資分析報告書。該步驟由報告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2. 投資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做成投資決定書，並交付執行。該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3. 投資執行：交易員依據投資決定書執行基金買賣有價證券，做成投資執行表。如有任何差異，交易員亦應在「投資執行表」上詳細說明。該步驟由交易員、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4. 投資檢討：基金投資檢討報告。該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作業流程分為交易分析、交易決定、交易執行及交易檢討四步驟：

1. 交易分析：由基金經理人負責交易分析工作，並撰寫證券相關商品之投資分析報告書。該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2. 交易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證券相關商品之投資分析報告書做成投資決定書，並交付執行。該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3.交易執行：交易員依據投資決定書執行交易，做成投資執行表。如有任何差異，交易員亦應在投資執行表上詳細說明。該步驟由交易員、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4.交易檢討：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檢討報告。該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三)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姓名：劉明滄

學歷：交通大學控制工程系

中央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

經歷：(1)復華投信：91年10月-92年11月；94年11月-97年6月；98年11月-迄今

總經理室

全權委託處

股票研究處

復華全球戰略配置強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基金經理(103年7月-迄今)

復華台灣智能基金基金經理(107年6月-迄今)

復華新興債股動力組合基金基金經理(108年3月-迄今)

(2)群益投信：97年6月-98年11月

(3)銳智投資顧問公司：92年11月-94年11月

(4)寶捷資產管理：91年4月-91年10月

(5)元大證券：90年10月-91年4月

(6)中興電工：89年10月-90年10月

權限：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決定基金投資組合內容，然本公司為加強保障基金受益人之權益，每日由股票研究處、債券研究處及全權委託處於晨會共同討論國內外政治經濟動態、國際股市及匯市分析、利率走勢分析等即時資訊，提供基金經理人作為投資決定之參考，並另外成立「投資

策略委員會」交流臺灣及全球總體經濟分析與市場未來趨勢，以及檢討基金操作策略，協助基金經理人調整基金投資配置。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之名稱：復華全球戰略配置強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及復華新興債股動力組合基金

基金經理人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之情形：無

(四)基金經理人如同時管理其他基金，經理公司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

1.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多個基金時，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不同基金間之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應分別予以獨立。

2. 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五)基金經理人如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經理公司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

1. 為確保公平對待所有客戶，同一經理人同時管理多個投資帳戶時，其投資帳戶交易應符合以下規範：

(1)未採行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者，應按帳戶代號決定每日委託交易順序，並採每日分梯下單。

(2)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以電腦撮合方式交易之有價證券，得不受前述交易規範限制。

(3)以綜合交易帳戶及未採行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之委託交易流程、控管機制、成交分配作業程序及成交後錯帳之處理程序，應依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2. 指派副總經理級以上高階主管，針對同一經理人所管理之不同投資帳戶之績效進行評估，按月檢視其操作有無偏離投資或交易方針、是否具一致性、差異原因之合理性及相關處理措施。

3. 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約定及公司「反向買賣交易規定」，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應遵守同一經理人不同投資帳戶間不得對同一標的，於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另對於短時間內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應符合本公司「短線交易規範」。

4. 有關前項所稱不得對同一標的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不包括投資標的為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申購買回之開放式基金在內。但基金經理人從事上開行為，應於投資決定時，載明合理分析依據及充分說明其必要性，並事後報權責主管備查。

(六)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姓名	任期
劉明滄	107年6月11日-迄今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無，經理公司未將本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無，經理公司未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就本基金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之1規定者，不在此限。

2.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3. 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

4.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5.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6.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7.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8.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書。

9.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0.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11.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二)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3條第1項及第6項各款規定之投資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三)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3條第6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3條第6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無(本基金屬投資國內基金之組合型基金)。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處理原則及方法

1.經理公司應依據所持有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乃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所持有基金經理公

司所提之議案。但所持有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2.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二)作業流程

1.經理公司收到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後，由基金經理人評估受益人會議各議案贊成與否，呈權責主管核准執行或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2.經理公司依前款各議案評估結果，填具受益人會議表決票，複印後寄出，經理公司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影本登記管理，循序編號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

3.上述作業程序依金管會最新法令規定及經理公司實務作業不定期調整之。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揭露事項：無。

柒、投資風險之揭露

本基金為國內組合型基金，以參與國內股票市場表現並控制下檔風險為主要投資目標，提供投資人上漲空間較大且下跌風險相對有限之投資工具，但仍可能受到單一市場的影響較大。

綜合評估本基金投資組合及風險、以計算過去5年之淨值波動度為原則，參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並與同類型基金淨值波動度比較，訂定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RR4。風險報酬等級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及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

長短後投資。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e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本基金為國內組合型基金，在合理風險度下，投資於國內之有價證券，以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證券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下列仍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於國內股票型、平衡型、債券型、貨幣市場型等多類型子基金以及於國內證券市場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若單一類型子基金比重過高，或子基金間持有之同類標的過多，則可能產生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子基金之投資標的所屬產業，可能因產業前景或總體經濟變動而對該產業獲利或信評造成影響，而對債券利率或股票市價造成波動，可能對基金所得之效益及資本利得有直接影響，進一步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三、流動性風險

子基金之部分投資標的可能欠缺市場流動性，致使投資標的無法適時買進或賣出，進而導致實際交易價格可能與標的資產本身產生價差，相對影響本基金之淨值，甚至子基金將延緩其買回價金之給付時間。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於國內證券市場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若子基金之投資國家或地區為海外市場，將可能因當地實施外匯管制，致使投資資金無法變現或無法匯回，形成外匯管制風險，造成子基金無法處分資產或支付買回款項，影響子基金之流動性。此外，亦可能承受子基金投資國家或地區之當地貨幣兌新臺幣之匯率變動風險。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需承受投資國家或地區之當地政治、經濟、法規制度、金融市

場、社會情勢可能之變動，例如：選舉結果、恐怖攻擊事件、重大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罷工、暴動、法令環境變動(如：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關稅等稅務法規的改變)、財政政策及金融政策變動等，將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之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之影響。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一)商品交易對手風險之信用風險

由於組合型基金投資範圍不限於經理公司發行之基金，對於非經理公司發行基金之持股內容、基金經理人異動、操作方向變動等足以影響投資決策之訊息取得，往往不若投資於自身管理的基金般快速、透明，故本基金可能面臨其他經理公司道德不佳及其他信用風險。

(二)保證機構風險之信用風險

本基金得投資於符合一定信用評等之保證機構所擔保之票券，雖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均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但仍存在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本基金未從事結構式商品交易，故無投資此類商品之風險。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本基金所投資之子基金淨值或收盤價值漲跌及其他因素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茲就子基金可能之潛在投資風險分述如下：

(一)如子基金之投資標的為股票，將有市場性風險、政治環境變動風險、類股集中風險、投資上櫃股票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利率風險等。

(二)如子基金之投資標的為債券，將有利率風險、債信風險等。由於債券價格與利率成反向關係，當利率變動向上而使債券價格下跌時，資產便可能有損失之風險，將影響子基金淨值。當債券發行人之信用狀況惡化時，將使債券價格下跌，甚至無法依發行條件

還本付息，使投資人承受損失。

(三)如子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當地政治、經濟、金融市場可能較不穩定，部分公司財務資訊可能不能公開獲取或不符合國際標準，故需承受較高之風險。

(四)如子基金投資標的為外幣計價資產，尚有貨幣匯兌風險。

(五)如子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因 ETF 係以被動式方式操作來追蹤特定指數之表現，其淨資產價值會隨著其所持有的資產市值的改變而變動，投資 ETF 將承擔其所追蹤之指數和 ETF 淨值變動幅度不會完全一致的風險，且 ETF 係以上市或上櫃掛牌買賣方式交易，故市場價格可能不等於淨值。若該檔 ETF 的追蹤標的市場集中於單一國家或地區，則需承受與該國或地區投資有關的特別風險，包括政治面及經濟發展所引起的市場波動。反向型 ETF 係追求獲取和指數反向變動之報酬，惟當指數上漲時，可能承受損失。槓桿型 ETF 係以較少的投入金額追求高於指數變動的報酬，惟當指數下跌時，將可能承受較大損失。

(六)如子基金為期貨信託基金，因其投資標的包含於交易所或非交易所交易，且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指數或其他商品之期貨，因此期貨信託基金之投資風險包含市場風險及其他期貨所衍生的轉倉、基差與折溢價等風險。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得依信託契約規定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惟若證券相關商品與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流動性不足時，可能使績效不如預期或造成基金損失。證券相關商品隱含的風險高於傳統投資工具，例如：期貨與現貨價格差異之基差風險、期貨價格波動較大之價格風險、近月與遠月期貨價格不同產生之轉倉風險等、選擇權到期時無履約價值之市場風險、以期貨保證金或選擇權權利金交易之槓桿風險等。

(一)期貨交易之風險

1. 基差風險：即現貨與期貨價格差異，將造成避險之誤差。

2.價格風險：期貨波動幅度通常因突然之大量買或賣單使價格劇烈變動，相對於現貨市場有較高的價格波動風險。

3.槓桿風險：以保證金作為履約的擔保，因期貨保證金低於期貨契約市值，故具有槓桿風險。

4.轉倉風險：近月期貨到期需轉倉至遠月期貨時，若近月與遠月期貨價格並不一致，即產生轉倉風險。

(二)選擇權交易之風險

1.Delta 之風險：選擇權價格受標的物價格的變動影響，若價格變動方向與選擇權部位之 Delta 方向不一致時，選擇權部位將產生虧損。

2.Gamma 之風險：當標的價格波動時，Delta 值也會跟著變動，此種因價格變動造成 Delta 變動所引起的風險即為 Gamma 風險，Gamma 越大將對選擇權賣方部位不利。

3.Rho 之風險：利率變動將對選擇權部位產生影響，但實務上交易部位多屬近月，在短期利率變動不大下，此項利率所產生之風險相對較小。

4.Theta 之風險：時間之經過會造成選擇權買方部位價值減少而產生虧損。

5.Vega 之風險：波動性與選擇權之價格成正相關，若持有期間波動率變大，將對選擇權賣方不利；反之，若波動率變小，則對選擇權買方不利。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一)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無，本基金目前未從事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交易。

(二)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無，本基金目前未從事借入有價證券之交易。

十一、基金投資特色之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市場，將存在投資地區較為集中之風險，或因突發性之重大經濟或政治事件導致市場產生較大波動。本基金透

過投資於國內股票型（含台股 ETF）及平衡型等子基金來參與國內股票市場，將以計量模型以及量化、質化分析等方式篩選表現相對強勢之子基金，並於市場風險上升時調整股票基金部位或運用證券相關商品來降低股票曝險，惟仍可能存在一定程度之投資風險，例如:子基金過去績效不能代表未來績效、計量模型訊號無法準確判斷市場走勢方向等，故經理人將綜合考量多項指標以降低前述風險。

捌、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玖、申購受益憑證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申購程序、地點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銷售，以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方式為之。投資人首次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申購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辦理開戶手續、填留印鑑卡及其基本資料並檢附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投資人得於本基金任何營業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如：傳真、網路交易或電話語音交易)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納申購價金，惟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本申購之程序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二)申購截止時間

投資人以書面或傳真方式申購本基金者，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4：30止，如以網路交易或電話語音交易者，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3：30止，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

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另如有特殊情事以致影響經理公司之營業時間時，經理公司得公告調整申購截止時間。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一)申購價金之計算

本基金申購價金包括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所列十四之內容)。

(二)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基金申購書件，並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如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者，投資人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基金申贖(含轉申購)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最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時，依最新法令規定辦理。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一)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為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而委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並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一)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二)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拾、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二)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如本次請求部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者，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買回本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買回本基金或其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則本次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三)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並得拒絕該受益人之新增申購。自成立日起，若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期間為七日以下者(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除外)，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收取不超過買回總額萬分之一(0.01%)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四)欲申請買回者可於營業日檢附所需文件，親自至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買回，或以掛號郵寄方式至經理公司辦理買回。

(五)所需文件

1.買回申請書(受益人應加蓋登記印鑑)。

2.受益人委託他人代理者，應提出加蓋登記印鑑表明授權代理買回之委任書。

(六)買回截止時間

投資人以書面或傳真方式買回本基金者，買回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4：30止，如以網路交易或電話語音交易者，買回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3：30止，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另如有特殊情事以致影響經理公司之營業時間時，經理公司得公告調整買回截止時間。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一)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申請買回者提出買回申請後須待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規定計算出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後，方得知買回價金。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及需支付買回費用之情事依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所列十八之內容辦理。

(四)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受益憑證係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故不換發受益憑證。

五、買回價金延緩給付之情形

(一)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證券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或子基金之經理公司停止受理買回。

2.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3.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三)本基金發生信託契約第17條第1項規定之情形（即五之(一)所述），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四)本基金發生信託契約第18條第1項規定之情形（即五之(二)所述），於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

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上述五之(一)或(二)買回價金延緩給付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拾壹、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3.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詳見附表一）

【附表一】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二(1.2%)；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13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保管費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一(0.11%)。
申購手續費（註一）	最高不得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3%。申購手續費依申請人申購金額按下列申購手續費率計算之： 申購發行價額　　申購手續費率 未達新臺幣100萬元：　　0~3.0% 新臺幣100萬元以上未達500萬元：　　0~2.4% 新臺幣500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元：　　0~2.0% 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未達5,000萬元：　0~1.4% 新臺幣5,000萬元以上：　　0~1.0%
買回費用	除基金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目前其他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自成立日起，若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期間為七日以下者(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除外)，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收取不超過買回總額萬分之一(0.01%)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買回收件手續費	1.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 2.至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50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二)	每次預估約當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註三）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取得及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票券集保帳戶維護費與

	交割費、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訴訟及非訟費用及清算費用）

(註一)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適用範圍內作適當之調整。

(註二)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三)本基金尚應依信託契約第9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中捌之內容）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除申購手續費於申購時另行支付，買回費用、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於申請買回時另行支付外，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支付。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一）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依財政部81年4月23日(81)台財稅第811663751號函、財政部91年11月27日(91)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號令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惟有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受益人就相關稅賦事宜請諮詢稅務專家意見，並依規定申報及納稅。

1.證券交易所得稅

(1)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內，免納所得稅。

(2)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得適用停徵規定免納所得稅。

(3)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納所得稅。

2.證券交易稅

(1)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

(2)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3.印花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4.受益人為營利事業者，可能需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繳納所得稅，請就此諮詢稅務專家意見，並計算應繳納稅額。

(二)本基金依財政部107年3月6日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令及所得稅法第3條之4第6項之規定，本基金受益人應予授權同意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權益。

拾貳、受益人會議

一、召集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更換經理公司者。

(三)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四)終止信託契約者。

(五)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六)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七)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召集程序

(一)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

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三、決議方式

(一)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1.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2.終止信託契約。

3.變更本基金種類。

(二)本基金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但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之畸零單位無法行使表決權。

(三)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拾參、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1.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3.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4.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5.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6.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前項規定之事項。

2.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4.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5.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6.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7.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8.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四)其他應揭露之訊息：

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另經受益人事前約定者，得以傳真或電子資料之方式為之。

2.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經理公司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或同意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所選定的公告方式如下：

(1)本基金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a.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b.基金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經理公司年度財務報告。

(2)本基金應委託同業公會於同業公會網站上予以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a.修正本基金信託契約。

b.更換本基金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c.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d.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e.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f.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g.變更本基金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

h.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i.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

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j.本基金與其他基金合併。

k.本基金募集公告。

l.其他依有關法令、主管機關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m.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3)上述(1)(2)所列事項之公告方式，經理公司亦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經理公司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或同意之方式代之。

(二)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依前(一)所列1.之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依前(一)所列2.之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同時以前(一)所列1.、2.之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如需辦理掛失手續及公示催告程序者，由受益人自行辦理掛失手續及公示催告程序。

(四)前述第一項第(一)款之資料，受益人得親赴經理公司索取或電洽經理公司詢問。

(五)受益人之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六)前述第一項第(三)款所列3.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三、申請募集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者，應記載事項。(無)

拾肆、基金運用狀況

一、投資情形

(一)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復華台灣智能基金淨資產總額明細　　112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新臺幣百萬元)	比率(%)
上市基金		1,272	31.97
受益憑證		2,551	64.11
銀行存款		165	4.15
其它資產(扣除負債後)		-9	-0.23
合計(淨資產總額)		3,979	100.00

(二)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無。

(三)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無。

(四) 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基金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

復華台灣智能基金投資基金明細　　11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代號	經理公司	子基金名稱	基金經理人	經理費率(%)	保管費率(%)	其他相關費用(註)	受益權單位總數(千個)	每單位淨值(新臺幣)	受益權單位數(千個)	投資比率(%)	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
17600534	ING Securities Investment & Trust Co Ltd	野村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Xie Wen Xiong	1.6	0.15	0	155,947.13	32.9500	3,710.9285	3.07	T+3
18480065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Taiwan Ltd	安聯台灣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Pan Yu Xian	1.60	0.15	0	191,174.10	172.9200	1,699.1270	7.38	T+3
18488279	Fuh Hwa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LTD	復華中小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Zhao Jian Zhang	1.60	0.15	0	83,697.92	138.5200	440.1322	1.53	T+3
19330754B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td	野村優質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S (新臺幣)	Chen Ru Ting	0.99	0.14	0	687,604.12	35.3000	9,053.6151	8.03	T+3
19341387	Taishin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 Ltd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Yang Li Jing	0.06	0.03	0	7,387,421.60	13.9425	3,813.0042	1.34	T+1
20081352A	Capital Investment Trust Corporation	群益店頭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Wu Yin Liang	1.6	0.15	0	28,116.16	159.9900	311.7928	1.25	T+3
21759676	Fuh Hwa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LTD	復華全方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Lu Hong Yu	1.60	0.14	0	49,175.21	52.8500	1,000.5363	1.33	T+3
48997911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Taiwan Ltd	安聯台灣智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Zhou Jing Lie	1.6	0.15	0	182,969.49	107.8700	399.9814	1.08	T+3
73990253	Uni-President Assets Management Corporation	統一奔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Chen Chuan Yao	1.60	0.15	0	56,827.65	209.7300	779.8911	4.11	T+3
73998086	Fuh Hwa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LTD	復華高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Luo Huai Yi	1.60	0.15	0	44,837.01	124.4400	815.4012	2.55	T+3

81587889	Fuh Hwa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LTD	復華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Lu Hong Yu	1.60	0.14	0	53,330.42	32.0900	2,493.7332	2.01	T+3
88090934A	Cathay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 Ltd	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新臺幣)	Liang En Yi	0.85~1.5	0.11	0	314,324.15	24.3800	2,663.9988	1.63	T+3
92002244	Uni-President Assets Management Corporation	統一黑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You Wen Yi	1.50	0.14	0	76,785.66	189.0200	2,272.1063	10.79	T+3
92002384	Fubon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富邦精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Cai Xin Da	1.5	0.15	0	15,747.41	115.5500	491.8445	1.43	T+3
92017176	Uni-President Assets Management Corporation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Chen Yong Zheng	0.08	0.05~0.1	0	1,512,370.18	17.1463	7,621.3214	3.28	T+1
97978525	Capital Investment Trust Corporation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Lu Hong De	0.07~0.25	0.03~0.05	0	5,111,734.59	16.5869	3,028.6327	1.26	T+1
99346928A	Yuanta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 Ltd.	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新台幣)	Zeng Yi Jiang	0.60~0.70	0.10	0	161,315.00	50.0210	8,532.2108	10.73	T+3
TW0000050004	Yuanta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 Ltd.	元大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Chen Chong Quan	0.32	0.035	0	2,269,500.00	135.4500	1,525.0000	5.19	T+2
TW0000052000	Fubon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富邦台灣科技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Chen Shuang Ji	0.15	0.035	0	41,000.00	129.4000	2,578.0000	8.38	T+2
TW0000069 4B9	Fubon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富邦美國政府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美國政府債券 1-3 年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Wang Su Zhen	0.07~0.12	0.06~0.1	0	287,576.00	39.3300	3,591.0000	3.55	T+2
TW0000071 9B4	Yuanta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 Ltd	元大多元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1 至 3 年期債券 ETF 基金	Li Yi Ting	0.07~0.12	0.06~0.1	0	465,014.00	30.5900	4,000.0000	3.08	T+2
TW0000075 1B7	Yuanta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 Ltd	元大 20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Li Zheng Ru	0.18~0.4	0.06~0.1	0	3,999,603.00	35.3300	13,256.0000	11.77	T+2

註：其他相關費用包含交易稅、手續費、佣金等費用。詳細資訊請詳各子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二、投資績效

(一) 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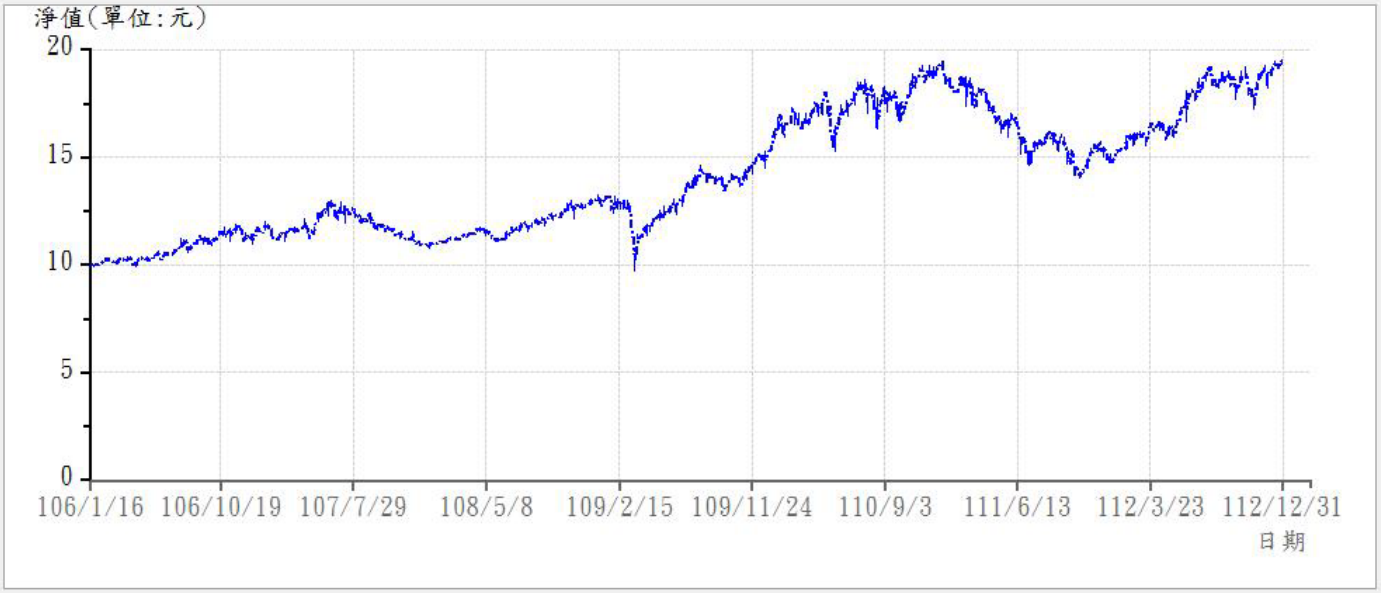

(二)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

(三)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復華台灣智能基金年度報酬率

基金名稱	年度報酬率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復華台灣智能基金	N/A	N/A	N/A	13.80%	-3.78%	19.00%	17.57%	26.44%	-23.49%	31.85%

【註】本基金成立於 106 年 1 月 16 日，故 106 年度之年度報酬率計算期間為自 106 年 1 月 16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四)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復華台灣智能基金累計報酬率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06 年 1 月 16 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5.79%	8.31%	31.85%	27.55%	78.45%	N/A	95.40%

資料來源：Lipper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

復華台灣智能基金年度費用率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費用率	1.33%	0.97%	1.05%	1.24%	1.24%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詳見後附之本基金財務報表)

五、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若證券商為該基金之受益人者，應一併揭露其持有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及比率：

復華台灣智能基金買賣證券資料　　112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時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 新臺幣千元				手續費金額 (新臺幣千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單位數 (千個)	比率 (%)
111 年度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32,349	0	0	532,349	122	0	0.00
	KGI Asia Limited	506,964	0	0	506,964	193	0	0.00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01,630	0	0	301,630	301	0	0.00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11,597	0	0	211,597	211	0	0.00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90,907	0	0	190,907	190	0	0.00
112 年 12 月底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49,132	0	0	149,132	64	0	0.00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34,010	0	0	134,010	80	0	0.00
	KGI Asia Limited	114,582	0	0	114,582	114	0	0.00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72,550	0	0	72,550	72	0	0.00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7,802	0	0	27,802	28	0	0.00

六、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無。

七、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台灣智能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 308 號 7 樓、8 樓及 9 樓

電　　話：(02)8161-6800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2941 號

復華台灣智能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復華台灣智能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復華台灣智能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復華台灣智能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復華台灣智能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復華台灣智能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復華台灣智能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復華台灣智能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復華台灣智能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pwc 資誠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瑾如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00348083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7 日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台灣智能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資產				
上市受益憑證-按市價計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成本分別為$986,172,261及$520,878,278)(附註三及八)	$ 915,055,920	36.39	$ 578,999,790	17.42
受益憑證-按市價計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成本分別為$1,598,857,396及$2,086,458,799)(附註三及八)	1,463,287,932	58.18	2,536,246,552	76.30
銀行存款	131,289,717	5.22	203,720,320	6.13
應收現金股利	3,740,720	0.15	560,000	0.02
應收利息	14,536	-	3,210	-
應收出售證券款	-	-	16,653,618	0.50
期貨交易保證金(附註三及五)	11,759,005	0.47	11,746,218	0.35
資產合計	2,525,147,830	100.41	3,347,929,708	100.72
負債				
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	(7,419,046)	(0.30)	(21,099,666)	(0.63)
應付經理費(附註三及八)	(2,497,950)	(0.10)	(2,513,244)	(0.08)
應付保管費(附註三)	(245,029)	(0.01)	(306,329)	(0.01)
其他應付款	(62,000)	-	(62,000)	-
負債合計	(10,224,025)	(0.41)	(23,981,239)	(0.72)
淨資產	$ 2,514,923,805	100.00	$ 3,323,948,469	100.00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169,750,735.8		171,599,913.8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14.82		$ 19.3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台灣智能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種類（註）	金額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110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受益權單位數/金額之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受益權單位數/金額之百分比 110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0年12月31日
上市受益憑證						
國家別：臺灣						
元大台灣50	$ 132,129,800	$ 154,230,000	0.05	0.09	5.25	4.64
富邦科技	86,117,500	235,969,850	1.54	3.26	3.42	7.10
富邦美債1-3年	215,477,140	118,607,940	4.64	0.88	8.57	3.57
元大美債1-3	169,565,000	-	2.31	0.00	6.74	0.00
元大AAA至A公司債	311,766,480	70,192,000	0.50	0.13	12.41	2.11
上市受益憑證小計	915,055,920	578,999,790			36.39	17.42
受益憑證						
國家別：臺灣						
復華人生目標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5,838,134	88,741,066	2.73	1.14	4.21	2.67
安聯台灣大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類型（新臺幣）	-	135,211,947	0.00	0.51	0.00	4.07
復華數位經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51,626,245	0.00	0.96	0.00	1.55
復華傳家二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101,351,194	0.00	0.82	0.00	3.05
國泰中小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台幣	21,044,285	-	0.44	0.00	0.84	0.00
安聯台灣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23,190,410	293,419,197	1.12	1.09	8.87	8.83
復華中小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8,202,415	336,324,254	0.08	2.37	0.33	10.12
野村優質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臺幣）	-	75,945,184	0.00	0.48	0.00	2.28
野村優質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S（新臺幣）	112,843,285	138,710,656	0.80	0.87	4.49	4.17
台新1699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875,647	-	0.00	0.00	0.11	0.00
群益店頭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92,534,158	-	2.13	0.00	3.68	0.00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110,050,570	0.00	0.25	0.00	3.31
復華全方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8,500,637	122,853,801	1.43	3.79	1.53	3.70
安聯台灣智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7,054,742	70,257,834	0.18	0.48	1.07	2.11
永豐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100,074,804	0.00	0.88	0.00	3.01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94,899,297	0.00	0.56	0.00	2.86
統一奔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95,466,470	48,919,853	1.40	0.87	3.80	1.47
復華高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37,187,924	0.00	1.12	0.00	1.12
復華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4,739,461	-	1.52	0.00	0.98	0.00
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類型（新臺幣）	225,682,817	83,419,072	3.41	1.66	8.97	2.51
統一黑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53,934,734	171,335,030	1.57	2.71	6.12	5.15
富邦精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7,237,547	-	2.81	0.00	1.48	0.00
瀚亞菁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44,437,132	0.00	1.95	0.00	1.34
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新台幣）	294,143,190	327,011,917	4.69	0.00	11.70	9.84
復華神盾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104,469,575	0.00	2.34	-	3.14
受益憑證小計	1,463,287,932	2,536,246,552			58.18	76.30
證券總計	2,378,343,852	3,115,246,342			94.57	93.72
銀行存款	131,289,717	203,720,320			5.22	6.13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淨額	5,290,236	4,981,807			0.21	0.15
淨資產	$ 2,514,923,805	$ 3,323,948,469			100.00	100.00

註：(1)受益憑證主係按註冊地進行分類。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台灣智能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 3,323,948,469	132.17	$ 1,334,156,187	40.14
收入(附註三)				
現金股利	52,062,363	2.07	9,129,318	0.27
利息收入	423,192	0.02	108,716	-
其他收入	56	-	1,256	-
收入合計	52,485,611	2.09	9,239,290	0.27
費用(附註三)				
經理費(附註八)	(33,473,884)	(1.33)	(20,455,458)	(0.62)
保管費	(3,424,993)	(0.14)	(2,495,454)	(0.07)
會計師費用	(87,000)	-	(87,000)	-
其他費用	(77,621)	-	(43,111)	-
費用合計	(37,063,498)	(1.47)	(23,081,023)	(0.69)
本期淨投資損失	15,422,113	0.62	(13,841,733)	(0.42)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附註三)	1,491,730,608	59.31	2,752,419,481	82.81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附註三)	(1,414,775,059)	(56.26)	(1,247,766,790)	(37.54)
已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附註三、五)	(186,807,256)	(7.43)	179,185,789	5.39
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附註三及五)	(714,595,070)	(28.41)	319,795,535	9.62
期末淨資產	$ 2,514,923,805	100.00	$ 3,323,948,469	100.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台灣智能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一、概述、成立及營運

(一)復華台灣智能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以下簡稱本基金)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6 日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金管會)之核准成立，為組合型並以新臺幣計價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於國內證券市場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反向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槓桿型 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反向型期貨 ETF 及槓桿型期貨 ETF。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三)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債券指數、債券或利率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四)本基金由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保管機構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2 年 2 月 17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總經理簽核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之財務報表。

(二)受益憑證

1. 本基金對受益憑證係採交易日會計，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每日對所投資受益憑證之價值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計算市價，上市(櫃)者，以計算日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如計算日無法取得當日之收盤價格，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結帳前所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最近之淨值為準，取得來源為理柏(Lipper)、彭博資訊(Bloomberg)、嘉實資訊(XQ)、各基金管理機構官網公告及通知。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或公告之淨值，則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為準；如暫停期間各基金管理機構未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為準。
2. 前項收盤價格或單位淨資產價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未實現資本損益；俟受益憑證出售時，按出售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已實現資本損益。
3. 依金管證投字第 1030027623 號函財務報告揭露規定，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所投資重要子基金(投資比重占淨資產比重 1%以上)之經理費率分別及 0.05%~1.6%，保管費率分別為及 0.035%~0.15%，另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並無產生其他重大相關費用。

(三)期貨交易

期貨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因期貨合約而繳交之保證金帳列期貨交易保證金。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所取得最近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並帳列未實現資本損益；俟期貨合約平倉時，轉列已實現資本損益。

(四)選擇權交易

選擇權係採交易日會計，買賣之權利金或交易保證金以成本入帳，帳列買入選擇權權利金，並以淨資產價值計算日之選擇權交易市場結算價格為準，計算選擇權契約利得或損失，帳列未實現資本損益；若該日無結算價格者，以最近之結算價格計算。未實現選擇權契約損益於平倉處分時轉列為已實現資本損益項下。

(五)經理費及保管費

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給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報酬，係分別按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依年費率 1.2%及 0.11%，逐日累計計算，並按月給付。惟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六)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及買回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10，承銷期間屆滿且於成立日之當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或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之計算日之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七)稅捐

本基金之賦稅事項適用財政部(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但有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因本基金之收益不予分配，故所取具之扣繳稅款，依上述規定不得申請退還。故本基金相關利息收入所產生之扣繳稅款則以所得稅費用(表列「其他費用」)入帳。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經理公司管理階層會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另，本基金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

五、衍生工具於財務報表之表達

(一)本基金為規避市場價格變動所從事期貨交易，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從事之期貨交易皆已平倉。

(二)衍生工具於財務報表之表達方法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期貨而繳交之保證金分別為$11,759,005 及$11,746,218，帳列期貨交易保證金。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基金並未從事期貨交易。

六、財務風險控制

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並有效控制本基金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本基金定期考量貨

幣曝險、存續期間、風險部位和經濟環境等因素，進行適當之資產配置，並藉由資訊系統控管投資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本基金隸屬之投信公司定期會審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本基金之交易對象僅限於經投信公司核准之金融機構。

七、財務風險資訊

(一)市場風險

本基金主要持有之金融資產為國內受益憑證，故淨值及市價變動將使其投資產生價值波動。本基金之持有部位均透過限額管理及停損等管理機制，控管市場風險。此外，本基金所從事期貨交易之市場風險主要係來自各金融工具價格變化之風險，每項契約均有公開市場，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二)信用風險

本基金從事受益憑證之交易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國際金融機構，且本基金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無重大信用風險。此外，本基金從事期貨交易對象，均為國內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故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較低。

(三)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受益憑證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之流動風險甚低。

本基金從事之期貨買賣合約係為規避市場價格變動風險，因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流出，預期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故不致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四)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本期並未投資與利率變動相關之商品，故不致有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公允價值風險。

八、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之關係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復華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復華中小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復華中小精選基金)	同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
復華傳家二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復華傳家二號基金)	同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
復華全方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復華全方位基金)	同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
復華神盾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復華神盾基金)	同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
復華數位經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復華數位經濟基金)	同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
復華高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復華高成長基金)	同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
復華人生目標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復華人生目標基金)	同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
復華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復華復華基金)	同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經理費

	111年度	110年度
復華投信	$ 33,473,884	$ 20,455,458

2. 應付經理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復華投信	$ 2,497,950	$ 2,513,244

3. 受益憑證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復華人生目標基金	$ 105,838,134	$ 88,741,066
復華全方位基金	38,500,637	122,853,801
復華復華基金	24,739,461	-
復華中小精選基金	8,202,415	336,324,254
復華神盾基金	-	104,469,575
復華傳家二號基金	-	101,351,194
復華數位經濟基金	-	51,626,245
復華高成長基金	-	37,187,924
	$ 177,280,647	$ 842,554,059

本基金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出售復華投信經理之受益憑證產生之損失及利益分別計$21,388,115 及$40,802,704，帳列「已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項下。

九、交易成本

本基金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交易手續費分別為$1,017,742 及$526,421，證券交易稅分別為$458,633 及$283,307。

十、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十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基金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具有重大影響外幣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定名為復華台灣智能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基金存續期間（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七之內容）。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一、二之內容）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二、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並依信託契約第4條第8項規定辦理。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玖之內容）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五及玖所列四之內容）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

柒、本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復華台灣智能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復華台灣智能基金專戶」。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21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五)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六)買回費用（不含委任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七)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捌、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三)依信託契約第15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四)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11條第12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12條第4項、第9項及第11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六)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七)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23條第1項第5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除前述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二)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三)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九、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十、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15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

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二十、因發生信託契約第23條第1項第2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

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六、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9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二)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七、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九、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十、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15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一、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三、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四、除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九及陸所列一、五之內容）

拾參、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拾之內容）

拾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基金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計算之。投資於國內資產之計算標準如下（其他未列示之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前述規定辦理）：

(一)受益憑證：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如計算日無法取得當日之收盤價格，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結帳前所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最近之淨值為準，取得來源為理柏(Lipper)、彭博資訊(Bloomberg)、嘉實資訊(XQ)、各基金管理機構官網公告及通知。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或公告之淨值，則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為準；如暫停期間各基金管理機構未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為準。

(二)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則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替代之。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所取得最近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四、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五、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捌、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伍仟萬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拾玖、本基金之清算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23條第1項第2款或第4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23條第1項第3款或第4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23條第1項第3款或第4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二)處分資產。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分派剩餘財產。

(五)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30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同業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拾貳之內容）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拾參之內容）

貳拾參、信託契約之修正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注　　意＊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 86 年 6 月 27 日取得公司執照並於 86 年 10 月 18 日取得營業執照。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詳見附表二)

【附表二】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112 年 12 月 31 日

年/月	每股面額(新臺幣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股)	金額(新臺幣元)	股數(股)	金額(新臺幣元)	
86/6	10	3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公司成立資本額
90/7	10	30,433,200	304,332,000	30,433,200	304,332,000	盈餘轉增資
91/7	10	30,888,063	308,880,630	30,888,063	308,880,630	盈餘轉增資
92/8	10	31,529,608	315,296,080	31,529,608	315,296,080	盈餘轉增資
93/8	10	32,380,980	323,809,800	32,380,980	323,809,800	盈餘轉增資
106/6	10	45,333,372	453,333,720	45,333,372	453,333,720	盈餘轉增資
107/5	10	6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0	盈餘轉增資

三、營業項目：

(一)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二)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三)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四)期貨信託業務。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

四、沿革：

(一)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詳見附表三)

【附表三】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產品

11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追加核准日
復華亞太神龍科技基金	107 年 1 月 31 日	--
復華富時台灣高股息低波動基金	107 年 4 月 12 日	--
復華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107 年 5 月 14 日	--
復華 2024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107 年 7 月 23 日	--
復華中國 5 年期以上政策性金融債券 ETF 基金	107 年 8 月 23 日	第一次：108 年 5 月 23 日 第二次：108 年 7 月 23 日
復華 15 年期以上能源業債券 ETF 基金	107 年 11 月 2 日	--
復華 15 年期以上製藥業債券 ETF 基金	107 年 11 月 2 日	--
復華新興市場企業債券 ETF 基金	107 年 11 月 2 日	109 年 3 月 20 日
復華美國金融服務業股票 ETF 基金	108 年 1 月 15 日	--
復華美國 20 年期以上公債 ETF 基金	108 年 1 月 15 日	112 年 7 月 21 日
復華中國特選信用債券 ETF 基金	108 年 1 月 15 日	--
復華 20 年期以上 A3 級以上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08 年 3 月 8 日	--
復華 8 年期以上次順位金融債券 ETF 基金	108 年 3 月 8 日	--
復華 1 至 5 年期美元特選信用債券 ETF 基金	108 年 3 月 8 日	108 年 7 月 12 日
復華十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108 年 3 月 25 日	--
復華六年到期優選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108 年 7 月 22 日	--
復華十年到期精選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108 年 7 月 22 日	--
復華已開發國家 300 股票指數基金	108 年 9 月 4 日	--
復華 5 至 10 年期投資等級債券指	108 年 9 月 4 日	--

數基金		
復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基金	108 年 9 月 4 日	--
復華美國標普 500 低波動指數基金	109 年 2 月 26 日	--
復華新興市場 3 年期以上美元主權及類主權債券指數基金	109 年 2 月 26 日	--
復華新興亞洲 3 至 10 年期美元債券指數基金	109 年 2 月 26 日	--
復華中國 5G 通信 ETF 基金	109 年 7 月 14 日	--
復華台灣好收益基金	110 年 1 月 11 日	--
復華美國標普 500 成長 ETF 基金	112 年 4 月 12 日	--
復華台灣科技優息 ETF 基金	112 年 6 月 1 日	--
復華二年半至五年機動到期 A 級債券美元基金	112 年 11 月 1 日	--
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 A 級債券美元基金	112 年 11 月 1 日	--
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 A 級債券台幣基金	112 年 11 月 1 日	--

(二)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經理公司分別於 92 年 6 月、93 年 1 月、94 年 9 月、96 年 3 月、97 年 2 月、105 年 10 月及 106 年 9 月奉准設立台中分公司、高雄分公司、台南分公司(已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終止營業)、桃園分公司、復華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復華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8 年 3 月 15 日終止營業)。

(三)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

1. 107 年 9 月 10 日原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因持股全數轉讓，其董事代表人周輝啟及吳易欣當然解任。同日起由吉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高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經理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之股份，以及自 107 年 9 月 11 日起，由水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經理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之股份。
2. 107 年 11 月 19 日監察人楊紹綱辭任。

3. 107 年 11 月 20 日補選董事為高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紹綱及高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周輝啟，以及監察人為佘永旭。
4. 108 年 10 月 30 日主要股東高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經理公司股份，取得後持有經理公司股份計 4,765,865 股，佔經理公司 7.94%股權。
5. 110 年 2 月 22 日董事邱明強辭任。
6. 110 年 5 月 6 日高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改派董事代表人吳易欣。
7. 110 年 12 月 29 日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轉讓其持有經理公司 5.46%之股權。
8. 自 111 年 1 月 21 日起，卓銳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經理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之股份。
9. 自 111 年 7 月 29 日起，高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吉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經理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以上之股份。
10. 112 年 3 月 20 日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轉讓其持有經理公司全部股權予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同日起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經理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
11. 112 年 5 月 24 日改選第 10 屆董事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尹崇堯、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柏坤、杜俊雄、周輝啟、張偉智、高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紹綱及高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毛安慈，監察人為楊智淵及佘永旭。

(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無)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股東結構(詳見附表四)

【附表四】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股東結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結構 / 數量	本國法人		外國法人	本國自然人	合計
	上市或上櫃公司	其他法人			
人 數(人)	1	17	0	182	200
持有股數(千股)	18,426	34,293	0	7,281	60,000
持股比例(%)	30.71	57.15	0	12.14	100

(二)主要股東名單(詳見附表五)

【附表五】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112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8,425,631	30.71%
吉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038,734	11.73%
高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115,865	10.19%
卓銳股份有限公司	3,983,675	6.64%
水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44,350	5.07%

二、組織系統(112 年 12 月 31 日)

(一)本公司之組織架構(詳見附表六)

【附表六】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組織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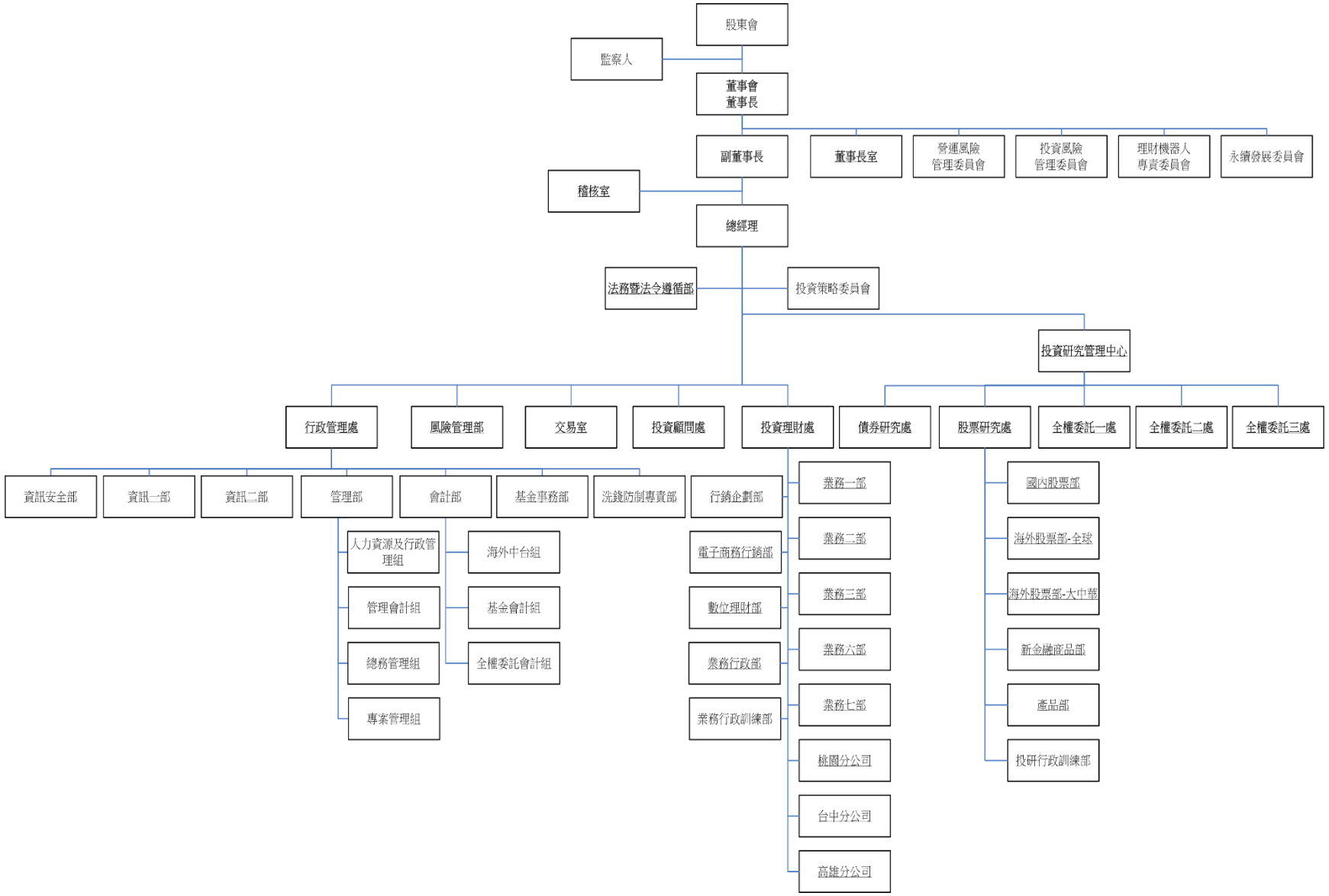

(二)各部門主要職掌範圍及員工人數

1.稽核室（5 人）

(1)公司內部控制辦法及制度之訂定與修改。

(2)執行管理資產之投資、交易、事務處理及公司內部管理等查核作業。

(3)內部風險評估及其他特別交辦之專案查核事項。

(4)主管交辦專案事項。

2.股票研究處（54 人）

分為國內股票部、海外股票部、產品部、新金融商品部、投研行政訓練部。

(1)國內股票部：

A. 負責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實際操作、運用與管理。

B. 國內股市動態研究分析，投資情報蒐集與投資環境評估。

C. 國內經濟、金融及產業之分析研究。

D. 上市、上櫃公司調查分析。

(2)海外股票部：

A. 負責海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實際操作、運用與管理。

B. 海外股市動態研究分析，投資情報蒐集與投資環境評估。

C. 全球經濟、金融及產業之分析研究。

D. 海外上市、上櫃公司資料調查分析。

(3)產品部：

A. 全球總體經濟研究分析。

B. 全球各項金融商品趨勢研判與分析。

C. 共同基金產品規劃、設計與管理。

D. 證券投資研究人才之培養。

(4)新金融商品部：

A. 負責 ETF 基金之操作、運用與管理。

B. ETF 市場研究及基金產品開發規劃、設計。

C. 被動式管理技術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策略之研究發展。

D. ETF 業務之開發與拓展。

(5)投研行政訓練部

A. 負責執行研究部門行政工作。

B. 儲備研究人才之培養與訓練。

C. 輔導研究人才考取金融證照。

3. 債券研究處（13 人）

(1)國內外債券型基金操作、運用與管理。

(2)資金流量與調度之研究。

(3)國內外債券市場及貨幣市場之研究分析。

(4)產品開發及資訊系統功能之研究發展。

(5)衍生性商品交易策略、數量化交易策略及退休市場研究。

(6)主管交辦專案事項。

4. 全權委託一～三處（21 人）

負責全權委託業務之管理拓展及投資決策等。

5. 投資理財處（147 人）

分為行銷企劃部、業務部、數位理財部、業務行政部、業務行政訓練部、電子商務行銷部。

(1)行銷企劃部

A. 公司品牌經營。

B. 基金產品行銷專案。

C. 行銷活動之執行及規劃。

D. 官網運作維護。

(2)業務部

A. 業務之開發與拓展。

B. 業務策略之執行。

C. 與投資人之溝通、關係之維持與規劃。

(3)數位理財部

A. 接聽來電客戶之問題並有效地解決客戶問題。

B. 進行電話銷售公司產品，以達到小額客戶銷售目的。

C. 網路行銷，介紹公司產品與形象、提昇銷售管道、介紹最新金融資訊與客戶服務。

(4)業務行政部：

A. 主要任務支援投資理財處對客戶之後勤服務及關係之維持。

B. 協助投資理財顧問，拓展業務之書面文件。

C. 協助投資理財顧問，客戶檔案之歸檔整理。

D. 透過與客戶關係之維持，同時增加部門附加價值及帶進更多之商機。

(5)業務行政訓練部：

A. 負責執行業務部門行政工作。

B. 儲備業務人才之培養與訓練。

C. 輔導儲備人才考取金融證照。

(6)電子商務行銷部：

A. 電子商務行銷活動策劃及執行。

B. 電子商務會員服務及活化。

C. 其他專案。

6.行政管理處（106 人）

(1)各項跨部門專案規劃與執行。

(2)產業研究及財務分析。

(3)金融知識教育與培訓。

(4)集團營運管理及監督。

另含管理部、會計部、基金事務部、資訊部、洗錢防制專責部、資訊安全部等部門。

A. 管理部：分為管理會計組、總務管理組、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組、專案管理組等四組。

a. 管理會計組：公司財務規劃、預算與管理。公司資金收支控制、運用與效益分析。公司會計及相關事宜。

b. 總務管理組：辦公室設備、用品之採購與維修。財產管理。庶務工作及相關事宜。

c. 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組：人員招募、任用、訓練、考績、調遷等業務之計劃與執行。依照證券相關法令申報人員流動等相關事宜。文書收發及檔案管理。公司股務工作及相關事宜。

d. 專案管理組：負責全公司產品規劃、業務開發等後台專案管理。

B. 會計部：分為基金會計組、全權委託會計組、海外中台組等三組。

a. 基金會計組：每日計算基金淨值。編製各項基金財務報表。基金會計等相關事宜。

b. 全權委託會計組：每日計算全權委託投資淨值及報酬率。編製各項全權委託財務報表。全權委託會計等相關事宜。

c. 海外中台組：海外金融商品交割。海外金融商品基本資料維護。海外企業活動蒐集及追蹤。海外市場開戶及稅務申報。

C. 基金事務部：

a. 辦理基金之申購及贖回等服務。

b. 基金事務處理。

c. 客戶基本資料建檔。

d. 負責客戶服務相關事宜。

D. 資訊部

a. 應用系統之評估、規劃、開發、安裝、整合、教育與維護。

b. 資訊傳輸、儲存與管理。

c. 程式設計。

E. 洗錢防制專責部

a. 統籌管理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及管理制度規劃，並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異動、本公司內部稽核或外部金融檢查表示應加強所轄業務洗錢及資恐風險管理措施時，督導營業單位修訂相關作業規範，並得列席相關單位召集之討論會議，以追蹤其擬定改善措施之進度。

b. 制定及維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相關作業程序供各單位遵循，並督導各單位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監控政策及程序之執行。

c. 發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並協調督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實施。

F. 資訊安全部

a. 訂定資訊安全業務方針及業務計畫。

b. 負責資訊安全政策制度與資訊安全水準之規劃、監控、解釋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

c. 資訊安全法令遵循與與監督，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資訊安全營運結果及風險。

d. 資訊安全營運作業及資訊安全訓練宣導。

7. 風險管理部（3 人）

(1)依據法規、契約及本公司內控規定，落實投資前檢查，確保投資決策皆符合規定。

(2)新產品發行、新法令公布時，確保相關規定皆能進行控管。

(3)投資後定期檢核投資標的及帳戶績效。

(4)定期召開投資風險管理委員會。

8.法務暨法令遵循部（7人）

(1)提供各部門合約審閱、法務諮詢及法令遵循事務。

(2)定期整理彙整相關法規，公告週知。

(3)業務銷售廣告之審查。

9.交易室（16人）

(1)依據經理人之交易決策執行各項金融商品交易。

(2)依基金及全權委託帳戶需求，製作每日投資執行表。

10.投資顧問處（由5名人員兼任）

(1)境外基金顧問服務。

(2)外國有價證券投資推介顧問服務。

(3)針對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投資或交易有關事項，提供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服務。

11.投資研究管理中心（5人）

(1)監督投資研究各單位之投資及研究作業。

(2)投資研究各單位之內控遵循管理。

(3)投資研究各單位之研究報告及投資交易之分析、決定與檢討複核或核決。

(4)協助投資研究工作及研究資源整合。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詳見附表七)

【附表七】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2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總經理	張偉智	112年5月23日	-	-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副總經理	無
稽核室協理	蔡淨惠	102年7月1日	9	0.02	臺北大學會計系學士 復華投信稽核室資深經理	無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行政管理處副總經理	毛安慈	109年6月1日	203	0.34	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 復華投信行政管理處/法令遵循部副總經理	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主辦會計 復華資本

						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法令遵循部門主管 復華資本有限公司主辦會計 復華資本二有限公司主辦會計
風險管理部經理	黃麗樺	109年2月17日	84	0.14	美國波士頓大學數學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風險管理部副理	無
全權委託一處副總經理	邱鶴倫	110年9月1日	-	-	交通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全權委託一處投資副總經理	無
全權委託二處副總經理	許家榮	107年4月2日	16	0.03	美國亞歷桑那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 桑德博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全權委託處副總經理	無
全權委託三處副總經理	林昆毅	109年12月21日	16	0.03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全權委託三處投資副總經理	無
債券研究處副總經理/債券投資策略長	吳易欣	103年5月1日	14	0.02	政治大學金融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債券研究處投資協理	無
股票研究處副總經理	廖崇文	109年12月14日	3	0.01	丹佛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丹佛大學財務研究所碩士 富邦投信量化及指數投資部副總經理	無
股票研究處協理	劉妙惠	109年12月14日	4	0.01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復華投信股票研究處資深經理	無
股票研究處副總經理	胡家菱	111年9月21日	39	0.07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股票研究處投資協理	無
股票研究處副總經理	趙建彰	111年10月11日	16	0.03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全權委託一處投資副總經理	無
股票研究處副總經理	王萬里	112年3月2日	16	0.03	美國卡內基梅隆大學工業經營研究所碩士 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交易室協理	陳雯婷	100年3月1日	16	0.03	文化大學會計系學士 復華投信交易室資深經理	無
行政管理處經理	黃玉雯	112年8月1日	-	-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復華資本有限公司董事 復華資本二有限公司董事
行政管理處副總經理	陳美杏	112年10月1日	8	0.01	中山大學管理所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研究所碩士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高階經營班	無

					摩根投信基金行政部副總經理	
行政管理處資深協理	林碩彥	112年10月1日	-	-	中央大學資訊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行政管理處協理	無
行政管理處資深協理	張廣炯	112年10月1日	2	0.00	中山大學資訊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行政管理處協理	無
行政管理處資深協理	柳鈞元	112年10月1日	-	-	交通大學資訊管理學程碩士 台灣康寧顯示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S-ITSD Functional, Cyber Security and Risk Management Regional Leader--AP	無
行政管理處協理	廖嘉筠	112年10月1日	9	0.01	輔仁大學會計系學士 復華投信行政管理處資深經理	無
行政管理處資深經理	程玫君	112年10月1日	6	0.01	中正大學企業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行政管理處經理	無
總經理室/投資理財處特助	林琦惟	112年10月1日	-	-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襄理	無
投資理財處協理	黃淑芳	112年10月1日	4	0.01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經理	無
投資理財處副總經理	紀乃介	112年10月1日	89	0.15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高階經營班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資深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投資顧問處副總經理	江偉成	112年10月1日	9	0.01	臺灣師範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協理	無
桃園分公司/投資理財處經理	蔡泳吉	96年3月28日	2	0.00	輔仁大學企管系學士 怡富投信副理	無
高雄分公司/投資理財處副總經理	宋佩文	101年10月31日	28	0.05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系學士 復華投信台中分公司經理人	無
台中分公司/投資理財處副總經理	陳淑如	102年9月10日	31	0.05	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協理	無
投資研究管理中心副總經理	余文耀	111年2月1日	21	0.04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復華投信股票研究處副總經理	無
投資研究管理中心副總經理	徐百毅	112年6月29日	13	0.02	喬治華盛頓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股票研究處研究副總經理	無
全權委託一處副總經理	王偉年	105年7月1日	65	0.11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全權委託處副總經理	無
全權委託一處副總經理	劉建賢	108年12月15日	-	-	臺灣大學土木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無
債券研究處副總經理	汪誠一	112年3月15日	4	0.01	中央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研究管理中心副總經理	無

股票研究處 副總經理	陳朝政	111年9月19日	-	-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全權委託一處副總經理	無
行政管理處 執行副總經理	邱明強	95年12月1日	-	-	臺灣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全權委託一處執行副總經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業務副總經理	張淑箐	103年7月1日	-	-	崇右企業管理專科銀保科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副總經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業務副總經理	潘硯雪	100年2月1日	-	-	雲林科技大學財金系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副總經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業務副總經理	駱奕靜	107年7月1日	-	-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資深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業務副總經理	黃沛澄	108年8月1日	-	-	英國米德爾薩克斯大學投資與金融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業務副總經理	徐瑋瑄	110年2月1日	27	0.05	臺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業務副總經理	馬　駿	110年8月1日	-	-	政治大學統計系學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業務副總經理	陳芳倩	110年8月1日	30	0.05	東海大學企業研究所碩士 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管理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 副總經理	呂悅萍	110年8月1日	-	-	政治大學外交學系學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業務副總經理	陳相宇	110年8月1日	-	-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業務副總經理	陳珮潔	110年8月1日	-	-	澳洲麥覺理大學應用金融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事業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詳見附表八)

【附表八】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2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本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杜俊雄	112年5月24日	至 115年5月23日	780	1.30	780	1.30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光華投信公司副總經理 現職： 復華投信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灣好文化基金會董事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個人

								復華資本有限公司董事 復華資本二有限公司董事	
副董事長	周輝啟	112年5月24日	至 115年5月23日	139	0.23	139	0.23	清華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總經理 現職： 復華投信副董事長	個　人
董事	尹崇堯	112年5月24日	至 115年5月23日	18,426	30.71	18,426	30.71	英國牛津大學哲學博士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現職：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董事長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潤弘精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唐獎教育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尹珣若先生教育基金會董事 尹書田醫療財團法人董事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陳柏坤	112年5月24日	至 115年5月23日	18,426	30.71	18,426	30.71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現職：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財務長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張偉智	112年5月24日	至 115年5月23日	－	－	－	－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副總經理 現職： 復華投信總經理	個　人
董事	楊紹綱	112年5月24日	至 115年5月23日	6,116	10.19	6,116	10.19	中原大學計算機系學士 捷智商訊科技董事長 現職： 復華投信董事 騎士國際董事長	高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毛安慈	112年5月24日	至	6,116	10.19	6,116	10.19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高一

			115年5月23日					復華投信法令遵循部副總經理 現職： 復華投信董事、行政管理處、法務暨法令遵循部副總經理 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法令遵循部門主管 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主辦會計 復華資本有限公司主辦會計 復華資本二有限公司主辦會計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佘永旭	112年5月24日	至 115年5月23日	－	－	－	－	法國楓丹白露歐洲工商管理學院(INSEAD)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 EMBA 海南微軟創新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長 現職： 復華投信監察人 海南微軟創新中心有限公司董事會高級顧問 僑泰興集團顧問 華大基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鼎豐貳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聯華製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個　人
監察人	楊智淵	112年5月24日	至 115年5月23日	3	0.00	3	0.00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研究所碩士 南山人壽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功能投資長 現職： 復華投信監察人	個　人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詳見附表九）

【附表九】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利害關係公司資料

112 年 12 月 31 日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關係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資深經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之控制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持有該公司已發行10%以上股份，並擔任該公司董事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南山廣場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持有該公司已發行10%以上股份，並擔任該公司董事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東之主要股東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東之主要股東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東之主要股東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東之主要股東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為同一關係企業之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為同一關係企業之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為同一關係企業之公司
潤泰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為同一關係企業之公司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為同一關係企業之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為同一關係企業之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潤福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為同一關係企業之公司
鑫士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為同一關係企業之公司
潤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為同一關係企業之公司
潤泰旭展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為同一關係企業之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潤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為同一關係企業之公司
潤泰百益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為同一關係企業之公司
潤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為同一關係企業之公司
潤泰創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為同一關係企業之公司
潤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為同一關係企業之公司
潤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為同一關係企業之公司
興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為同一關係企業之公司
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	與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為同一關係企業之公司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為同一關係企業之公司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為同一關係企業之公司
中裕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為同一關係企業之公司
CONCORD GREATER CHINA LIMITED	與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為同一關係企業之公司
潤泰建設國際(B.V.I.)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為同一關係企業之公司
潤泰建設國際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為同一關係企業之公司
GOLD LEAF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與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為同一關係企業之公司
NEW Z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與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為同一關係企業之公司
EAST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與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為同一關係企業之公司
上海潤耀服飾開發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為同一關係企業之公司
FULL SH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與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為同一關係企業之公司
SINOPAC GLOBAL INVESTMENT LTD.	與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為同一關係企業之公司
鵬霖投資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為同一關係企業之公司；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本公司董事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任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為同一關係企業之公司；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盈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為同一關係企業之公司；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為同一關係企業之公司；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潤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為同一關係企業之公司；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為同一關係企業之公司；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潤華染織場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為同一關係企業之公司；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景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為同一關係企業之公司；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睿能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睿能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睿能創意營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英屬開曼群島商睿能新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Gogoro Inc.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啟德和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守護神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復華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Fuh Hwa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本公司持有該公司 100%股份
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該公司 100%股份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復華資本二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

	100%股份 本公司經理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復華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100%股份 本公司經理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復華投信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Fuh Hwa SITE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復華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100%股份
騎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昊澤有限公司	本公司協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長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業務經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灣好文化基金會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基金會之董事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
高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之股東，並擔任本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長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
吉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之股東
水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之股東；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持有該公司已發行10%以上股份，並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銳智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持有該公司已發行10%以上股份，並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台北市私立艾崴語文短期補習班	本公司副總之配偶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負責人
聖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理之配偶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華大基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本公司監察人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聯華製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鼎豐貳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五裔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總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
卓銳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
卓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與該公司具有相互控制關係
漢茂投資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凱羅斯健康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資副理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
樂活醫務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業務經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嘉優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業務副理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資深業務協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給柏有限公司	本公司業務經理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群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總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
甘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業務協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元大商業銀行	本公司資深業務經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分行經理人
暘鑫投資股份公司	本公司資深業務經理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 本公司資深業務經理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並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呈祥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資深業務經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資協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富康健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
古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協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說明：所謂利害關係人，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1. 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2.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3.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4.前款所稱「綜合持股」，係指公司對經理公司之持股加計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對經理公司之持股總數。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准用前此規定。

肆、營運概況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詳見附表十)。

【附表十】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11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計價幣別(單位元)
復華復華基金	87 年 1 月 23 日	51,323,368.1	1,646,660,921	32.08	新臺幣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87 年 5 月 28 日	1,008,500,110.0	14,915,085,970	14.7894	新臺幣
復華高成長基金	87 年 10 月 17 日	47,073,901.1	5,857,098,142	124.42	新臺幣
復華傳家基金	88 年 8 月 10 日	45,137,895.2	1,465,585,929	32.4691	新臺幣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89 年 1 月 24 日	205,705,166.0	2,841,026,463	13.8112	新臺幣
復華數位經濟基金	89 年 5 月 10 日	80,346,227.9	6,290,059,394	78.29	新臺幣
復華傳家二號基金	89 年 9 月 6 日	155,649,260.9	8,057,358,246	51.7661	新臺幣
復華中小精選基金	90 年 4 月 3 日	87,539,880.7	12,124,551,052	138.50	新臺幣
復華全球債券基金	91 年 8 月 2 日	592,020,167.2	9,013,448,656	15.2249	新臺幣
復華人生目標基金	92 年 3 月 3 日	103,324,230.5	5,993,347,768	58.0052	新臺幣
復華全球平衡基金(新臺幣計價)	93 年 1 月 2 日	191,012,326.0	5,169,391,778	27.06	新臺幣
復華全球平衡基金(美元計價)		649,931.3	8,338,851.73	12.83	美元
復華神盾基金	93 年 4 月 20 日	64,722,498.9	2,796,843,681	43.2129	新臺幣
復華奧林匹克全球組合	94 年 4 月 21 日	146,467,321.2	2,394,333,403	16.35	新臺幣

基金					
復華全方位基金	94年8月1日	49,699,276.6	2,626,565,048	52.85	新臺幣
復華亞太平衡基金	95年4月17日	42,310,311.9	643,241,708	15.20	新臺幣
復華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95年9月13日	136,887,439.6	2,007,283,261	14.66	新臺幣
復華亞太成長基金	96年1月22日	87,554,457.7	1,483,562,107	16.94	新臺幣
復華全球資產證券化基金(新臺幣計價A類型)	96年7月9日	31,455,857.7	505,001,524	16.05	新臺幣
復華全球資產證券化基金(新臺幣計價B類型)		5,072,623.4	48,764,425	9.61	新臺幣
復華奧林匹克全球優勢組合基金(新臺幣計價A類型)	96年11月26日	239,666,207.4	4,151,656,589	17.32	新臺幣
復華奧林匹克全球優勢組合基金(美元計價)		1,011,016.3	14,603,879.70	14.44	美元
復華奧林匹克全球優勢組合基金(新臺幣計價B類型)		9,750,248.5	89,723,875	9.20	新臺幣
復華全球大趨勢基金(新臺幣計價)	97年4月30日	223,924,501.0	6,875,901,158	30.71	新臺幣
復華全球大趨勢基金(美元計價)		693,294.7	13,626,194.65	19.65	美元
復華華人世紀基金	98年1月5日	114,532,350.3	2,196,658,845	19.18	新臺幣
復華全球短期收益基金(新臺幣計價)	98年5月7日	84,914,703.4	1,061,717,540	12.5033	新臺幣
復華全球短期收益基金		1,333,733.4	13,996,540.83	10.4943	美元

(美元計價)					
復華高益策略組合基金	98 年 10 月 20 日	127,519,586.1	1,709,486,898	13.41	新臺幣
復華全球原物料基金	99 年 3 月 30 日	55,497,801.7	601,811,915	10.84	新臺幣
復華新興債股動力組合基金(新臺幣計價)	99 年 9 月 1 日	111,526,576.8	1,014,447,279	9.10	新臺幣
復華大中華中小策略基金	99 年 12 月 27 日	173,861,065.6	1,322,368,424	7.61	新臺幣
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	100 年 5 月 6 日	147,012,792.1	1,672,044,137	11.37	新臺幣
復華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臺幣計價 A 類型)	100 年 5 月 6 日	64,504,629.8	551,175,806	8.54	新臺幣
復華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臺幣計價 B 類型)		87,776,978.0	330,603,283	3.77	新臺幣
復華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南非幣計價配息類型)		829,697.8	7,385,485.88	8.90	南非幣
復華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人民幣計價配息類型)		958,834.5	8,577,369.31	8.95	人民幣
復華東協世紀基金	100 年 10 月 24 日	29,347,625.3	415,789,873	14.17	新臺幣
復華滬深 300 A 股基金	101 年 6 月 5 日	33,892,000	717,458,805	21.17	新臺幣
復華南非幣短期收益基金(A 類型)	101 年 12 月 11 日	17,309,496.9	329,443,451.39	19.03	南非幣
復華南非幣		7,096,288.2	65,064,105.20	9.17	南非幣

短期收益基金 (B類型)					
復華南非幣長期收益基金 (A類型)	101年12月11日	3,475,938.5	64,135,676.57	18.45	南非幣
復華南非幣長期收益基金 (B類型)		37,717,111.2	273,674,194.05	7.26	南非幣
復華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102年5月20日	4,613,394.8	58,852,413.90	12.7569	人民幣
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基金 (A類型)	102年5月20日	2,479,866.9	33,184,946.22	13.38	人民幣
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基金 (B類型)		3,776,234.9	31,434,255.55	8.32	人民幣
復華全球消費基金 (新臺幣計價)	102年11月13日	42,761,191.5	641,172,523	14.99	新臺幣
復華美國新星基金 (新臺幣計價)	102年11月13日	105,701,813.7	2,027,843,971	19.18	新臺幣
復華美國新星基金 (美元計價)		136,054.4	2,592,103.75	19.05	美元
復華新興人民幣短期收益基金	103年4月7日	25,713,589.9	280,792,277	10.92	新臺幣
復華全球戰略配置強基金 (新臺幣計價)	103年7月9日	114,187,363.4	1,462,350,741	12.81	新臺幣
復華全球戰略配置強基金 (美元計價)		385,816.7	4,533,280.27	11.75	美元
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基金	104年5月26日	51,461,060.6	350,278,019	6.81	新臺幣

(新臺幣計價)					
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基金(人民幣計價A類型)		957,049.2	8,295,230.90	8.67	人民幣
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基金(人民幣計價B類型)		192,014.9	1,353,134.30	7.05	人民幣
復華中國新經濟A股基金(新臺幣計價)	104年5月26日	658,276,037.9	4,414,860,782	6.71	新臺幣
復華中國新經濟A股基金(人民幣計價)		21,916,671.1	171,475,341.03	7.82	人民幣
復華恒生單日正向二倍基金	105年1月13日	270,838,000	2,537,907,720	9.37	新臺幣
復華恒生單日反向一倍基金	105年1月13日	22,192,000	206,698,264	9.31	新臺幣
復華全球物聯網科技基金(新臺幣計價)	105年7月4日	343,343,437.6	7,678,910,720	22.37	新臺幣
復華全球物聯網科技基金(美元計價)		1,513,530.9	35,354,063.58	23.36	美元
復華台灣智能基金	106年1月16日	203,667,521.7	3,978,953,435	19.54	新臺幣
復華1至5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106年8月9日	304,761,000	5,573,028,747	18.29	新臺幣
復華新興市場10年期以上債券基金	106年8月9日	887,261,000	14,298,703,978	16.12	新臺幣
復華富時不	106年8月	2,770,011,000	27,125,075,564	9.79	新臺幣

動產證券化基金	9日				
復華亞太神龍科技基金(新臺幣計價)	107年1月31日	307,523,898.6	4,439,863,462	14.44	新臺幣
復華亞太神龍科技基金(美元計價)		1,430,709.2	19,541,926.48	13.66	美元
復華富時台灣高股息低波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7年4月12日	14,100,000	984,550,900	69.83	新臺幣
復華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107年5月14日	8,587,268.6	95,026,531.00	11.07	美元
復華2024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計價)	107年7月23日	4,652,837.2	48,782,519.34	10.48	美元
復華2024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人民幣計價)		77,897,025.2	835,359,400.41	10.72	人民幣
復華15年期以上能源業債券ETF基金	107年11月2日	5,525,000	292,265,493	52.90	新臺幣
復華15年期以上製藥業債券ETF基金	107年11月2日	47,525,000	2,721,854,897	57.27	新臺幣
復華新興市場企業債券ETF基金	107年11月2日	415,520,000	22,182,669,498	53.39	新臺幣
復華美國20年期以上公債ETF基金	108年1月15日	352,100,000	19,311,666,627	54.8471	新臺幣
復華20年期以上A3級以上公司債券ETF基金	108年3月8日	199,600,000	10,622,548,657	53.2192	新臺幣
復華8年期以上次順位金融債券	108年3月8日	2,100,000	112,049,027	53.3567	新臺幣

ETF 基金					
復華 1 至 5 年期美元特選信用債券 ETF 基金	108 年 3 月 8 日	253,600,000	13,536,723,703	53.3782	新臺幣
復華十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新臺幣計價)	108 年 3 月 25 日	958,499,000.2	7,380,712,217	7.70	新臺幣
復華十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計價)		7,209,239.3	56,236,338.12	7.80	美元
復華十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人民幣計價)		6,336,475.6	50,862,627.64	8.03	人民幣
復華六年到期優選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新臺幣計價)	108 年 7 月 22 日	40,377,121.7	383,392,469	9.50	新臺幣
復華六年到期優選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計價)		1,067,725.2	10,257,612.36	9.61	美元
復華六年到期優選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人民幣計價)		10,790,968.6	106,271,379.56	9.85	人民幣
復華十年到期精選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新臺幣計價)	108 年 7 月 22 日	247,126,740.5	1,846,056,679	7.47	新臺幣
復華十年到期精選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計價)		1,329,914.3	10,146,582.07	7.63	美元
復華十年到		2,113,446.9	16,477,254.81	7.80	人民幣

期精選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人民幣計價)					
復華已開發國家300股票指數基金(新臺幣計價)	108年9月4日	934,652,729.4	14,785,929,307	15.82	新臺幣
復華已開發國家300股票指數基金(美元計價)		4,017,510.5	64,883,201.79	16.15	美元
復華5至10年期投資等級債券指數基金(新臺幣計價)	108年9月4日	1,075,820,045.8	9,541,311,687	8.87	新臺幣
復華5至10年期投資等級債券指數基金(美元計價)		3,897,356.4	35,236,363.48	9.04	美元
復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基金(新臺幣計價A類型)	108年9月4日	492,623,807.1	5,224,766,331	10.61	新臺幣
復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基金(新臺幣計價B類型)		3,022,784.6	27,699,817	9.16	新臺幣
復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基金(美元計價)		3,076,758.1	33,336,602.16	10.83	美元
復華美國標普500低波動指數基金	109年2月26日	26,119,604.8	301,986,142	11.56	新臺幣
復華新興市場3年期以上美元主權及類主權債券指數基金(新臺幣計	109年2月26日	248,106,965.7	2,330,254,471	9.39	新臺幣

價）					
復華新興市場3年期以上美元主權及類主權債券指數基金（美元計價）		2,026,600.1	18,838,662.59	9.30	美元
復華新興亞洲3至10年期美元債券指數基金（新臺幣計價）	109年2月26日	120,643,402.0	1,093,141,243	9.06	新臺幣
復華新興亞洲3至10年期美元債券指數基金（美元計價）		606,007.8	5,424,253.83	8.95	美元
復華中國5G通信ETF基金	109年7月14日	316,288,000	3,170,975,778	10.03	新臺幣
復華台灣好收益基金	110年1月11日	627,262,489.7	6,897,389,678	11.00	新臺幣
復華美國標普500成長ETF基金	112年4月12日	113,603,000	1,986,566,136	17.49	新臺幣
復華台灣科技優息ETF基金	112年6月1日	6,141,639,000	117,355,615,247	19.11	新臺幣
復華二年半至五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美元基金	112年11月1日	3,733,623.5	38,932,310.48	10.4275	美元
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美元基金	112年11月1日	5,830,097.3	62,113,357.61	10.6539	美元
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台幣基金	112年11月1日	523,511,108.7	5,312,151,842	10.1472	新臺幣

※註：「復華全球資產證券化基金、復華新興債股動力組合基金及復華全球消費基金」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自首次銷售日起，尚無投資人申購，故未於上表列示相關資訊。

二、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詳見後附之財務報表）

伍、受處罰之情形（列示最近二年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受金管會處分及糾正之時間及詳情）

112 年 12 月 31 日

處分時間	處分項目	處分內容
111 年6 月27 日	金管會於 111 年 6 月 27 日金管證投罰字第 1110334329 號裁處書及 111 年 6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343291 號函，就本公司缺失情事處以糾正、罰鍰新臺幣 12 萬元。	金管會於 110 年 10 月間對本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針對本公司辦理私募基金投資分析作業，分析基礎及根據有欠缺週延及具及時性之情事，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糾正及罰鍰新臺幣 12 萬元。另針對以下缺失處以糾正：基金為避險需要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未於交易分析敘明所持有具高度相關性之相對應有價證券，未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6 款之規定；本公司辦理基金投資相關人員之資訊及通訊設備控管作業，有未落實交易部門人員設備之控管，違反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
112 年6 月17 日	金管會於 112 年 6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40852 號函，就本公司缺失情事處以糾正。	金管會於 111 年 11 月至 12 月間對本公司基金交易與執行進行專案檢查，以本公司前研究員及基金經理人之配偶有利用友人證券帳戶買賣上市、上櫃股票，未依規定向本公司申報；投資相關人員通訊設備控管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有不足且執行未確實等情事，處以糾正。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經理公司目前未有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553 號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pwc 資誠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民國 111 年度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金額為新臺幣 3,027,312,483 元，約占總營業收入 97.11%。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收取之經理費係依各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之費率計列，由於金額重大，對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有關經理費收入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執行證實測試，包括核對經理費率與投資信託契約及重新計算經理費收入，並確認經理費收入帳載記錄及統一發票。

其他事項-重要查核說明

依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641 號規定額外查核說明事項詳重要查核說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pwc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照明

中華民國112年3月3日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26,508,922	14	$ 1,928,699,073	3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七	729,100,526	16	812,583,501	1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八	1,674,367,557	37	573,576,395	1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07,534,313	3	263,460,885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97,371,331	4	265,168,429	5
1200	其他應收款		3,322,246	-	1,080,99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91,749	-	138,166	-
1410	預付款項		275,905,122	6	277,638,575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67,283	-	164,03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614,469,049	80	4,122,510,045	8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34,135,237	1	29,432,020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140,900,000	3	99,164,596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512,504,716	11	524,275,652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32,694,833	1	43,149,284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16,359,506	3	172,237,411	3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8,165,084	-	7,875,60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1,806,666	-	13,691,68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31,103,464	1	33,103,46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87,669,506	20	922,929,714	18
1XXX	**資產總計**		$ 4,502,138,555	100	$ 5,045,439,759	100

（續次頁）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 37,736,885	1	$ 17,337,914	-
2150	應付票據		194,550	-	177,39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381,104,340	31	1,774,296,938	3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027,497	-	3,740,26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4,366,536	3	226,162,580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57,712,688	1	58,438,33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2,971,266	1	44,869,09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57,113,762	37	2,125,022,522	42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63,002,181	2	119,236,342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14,309,185	-	22,392,25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7,311,366	2	141,628,600	3
2XXX	**負債總計**		1,734,425,128	39	2,266,651,122	45
	權益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600,000,000	13	600,000,000	12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00,000,000	13	600,000,000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8,050,197	1	42,969,56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519,723,482	34	1,575,959,762	31
	其他權益	六(十五)				
3400	其他權益		(60,252)	-	(40,140,694)	(1)
3XXX	**權益總計**		2,767,713,427	61	2,778,788,637	5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502,138,555	100	$ 5,045,439,759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11年度 金額	%	110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3,117,513,624	100	$ 4,133,077,126	10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67,247,152)	(57)	(2,578,737,671)	(63)
6900	營業利益		1,350,266,472	43	1,554,339,455	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3,834,242	-	6,090,655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81,851	-	260,59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77,602,106)	(6)	78,478,272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	(2,664,291)	-	(3,496,82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47,148,161)	(1)	(12,276,50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3,498,465)	(7)	69,056,191	2
7900	**稅前淨利**		1,136,768,007	36	1,623,395,646	3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294,419,021)	(9)	(326,382,569)	(8)
8200	**本期淨利**		$ 842,348,986	27	$ 1,297,013,077	3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8,119,203	1	($ 4,868,22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五)(十五)	4,703,217	-	4,997,31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1,623,841)	-	973,64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1,198,579	1	1,102,73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五)	35,377,225	1	(10,077,94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5,377,225	1	(10,077,94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88,924,790	29	$ 1,288,037,867	31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4.04		$ 21.6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3.28		$ 20.0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110年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600,000,000	$ 563,211,507	$ 26,984,449	$ 1,055,614,880	($ 28,076,825)	($ 6,983,241)	$ 2,210,750,770
本期淨利		-	-	-	1,297,013,077	-	-	1,297,013,0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十五)	-	-	-	(3,894,582)	(10,077,940)	4,997,312	(8,975,2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93,118,495	(10,077,940)	4,997,312	1,288,037,867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6,788,493	-	(36,788,493)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15,985,120	(15,985,120)	-	-	-
現金股利		-	-	-	(720,000,000)	-	-	(720,000,00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600,000,000	$ 600,000,000	$ 42,969,569	$ 1,575,959,762	($ 38,154,765)	($ 1,985,929)	$ 2,778,788,637
111年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600,000,000	$ 600,000,000	$ 42,969,569	$ 1,575,959,762	($ 38,154,765)	($ 1,985,929)	$ 2,778,788,637
本期淨利		-	-	-	842,348,986	-	-	842,348,9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十五)	-	-	-	6,495,362	35,377,225	4,703,217	46,575,8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48,844,348	35,377,225	4,703,217	888,924,790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四)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5,080,628	(5,080,628)	-	-	-
現金股利		-	-	-	(900,000,000)	-	-	(900,000,00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600,000,000	$ 600,000,000	$ 48,050,197	$ 1,519,723,482	($ 2,777,540)	$ 2,717,288	$ 2,767,713,42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36,768,007	$ 1,623,395,64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二十)	72,556,190	74,471,945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	4,916,133	5,264,7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九)	178,179,511	(78,656,041)
利息費用	六(八)	2,664,291	3,496,829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3,834,242)	(6,090,65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六(六)	47,148,161	12,276,5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4,696,536)	(47,322,909)
應收帳款		155,926,572	(102,480,248)
應收帳款－關係人		67,797,098	(38,877,121)
其他應收款		199,303	(39,75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3,583)	23,222
預付款項		1,733,453	(21,845,086)
其他流動資產		(3,252)	12,1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0,398,971	17,304,581
應付票據		17,155	(45)
其他應付款項		(390,817,079)	334,114,53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12,768)	532,596
其他流動負債		(1,897,830)	4,254,888
淨確定福利負債		36,130	(29,35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86,325,685	1,779,806,491
收取之利息		11,393,683	5,965,953
支付之利息		(2,664,291)	(3,496,829)
當期支付之所得稅		(385,953,890)	(205,116,6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09,101,187	1,577,158,92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142,526,566)	(229,167,67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6,068,915)	(9,731,070)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四)	(7,268,050)	(5,267,37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000,000	(38,5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91,1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53,863,531)	(244,395,7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57,427,807)	(56,594,11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900,000,000)	(720,0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57,427,807)	(776,594,1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302,190,151)	556,169,0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28,699,073	1,372,529,9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26,508,922	$ 1,928,699,07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184 號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復華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復華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復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復華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pwc 資誠

復華集團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民國111年度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金額為新臺幣3,027,312,483 元，約占總營業收入95.79%。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收取之經理費係依各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之費率計列，由於金額重大，對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有關經理費收入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執行證實測試，包括核對經理費率與投資信託契約及重新計算經理費收入，並確認經理費收入帳載記錄及統一發票。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復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復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復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復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復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復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pwc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復華集團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照明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 日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68,915,277	19	$ 2,003,086,153	4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七	860,992,169	19	1,140,229,373	2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八	1,810,790,557	40	697,138,114	1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09,517,335	2	266,502,773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01,335,073	5	265,168,429	5
1200	其他應收款		4,841,186	-	1,140,82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000	-	-	-
1410	預付款項		279,136,599	6	280,503,740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08,982	-	4,544,23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136,243,178	91	4,658,313,646	9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34,135,237	1	29,432,020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140,900,000	3	99,164,596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36,921,003	1	49,527,781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37,401,340	3	178,022,660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8,186,842	-	7,910,90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1,806,666	-	13,691,68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八	34,982,354	1	37,101,78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04,333,442	9	414,851,420	8
1XXX	**資產總計**		$ 4,540,576,620	100	$ 5,073,165,066	100

（續次頁）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 37,736,885	1	$ 17,337,914	-
2150	應付票據		262,579	-	408,45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399,249,541	31	1,796,395,539	3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862,972	-	2,671,28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4,398,556	3	226,610,377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68,101,314	1	64,301,38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3,167,908	1	45,022,87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84,779,755	37	2,152,747,829	42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73,774,253	2	119,236,342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14,309,185	-	22,392,25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8,083,438	2	141,628,600	3
2XXX	**負債總計**		1,772,863,193	39	2,294,376,429	45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600,000,000	13	600,000,000	12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00,000,000	13	600,000,000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8,050,197	1	42,969,56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519,723,482	34	1,575,959,762	31
	其他權益	六(十四)				
3400	其他權益		(60,252)	-	(40,140,694)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767,713,427	61	2,778,788,637	55
3XXX	**權益總計**		2,767,713,427	61	2,778,788,637	5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540,576,620	100	$ 5,073,165,06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11年度 金額	%	110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3,159,510,429	100	$ 4,163,005,903	100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832,971,149)	(58)	(2,642,439,776)	(63)
6900	營業利益		1,326,539,280	42	1,520,566,127	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8,395,017	1	7,018,826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117,038	-	260,59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205,202,671)	(7)	99,748,689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	(3,048,637)	-	(3,745,94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9,739,253)	(6)	103,282,160	2
7900	**稅前淨利**		1,136,800,027	36	1,623,848,287	3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294,451,041)	(9)	(326,835,210)	(8)
8200	**本期淨利**		$ 842,348,986	27	$ 1,297,013,077	3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8,119,203	-	($ 4,868,22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五)(十四)	4,703,217	-	4,997,31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1,623,841)	-	973,64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1,198,579	-	1,102,73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四)	35,377,225	1	(10,077,94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5,377,225	1	(10,077,94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88,924,790	28	$ 1,288,037,867	3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42,348,986	27	$ 1,297,013,077	3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88,924,790	28	$ 1,288,037,867	3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4.04		$ 21.6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3.28		$ 20.0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合計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0年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600,000,000	$ 563,211,507	$ 26,984,449	$ 1,055,614,880	($ 28,076,825)	($ 6,983,241)		$ 2,210,750,770
本期淨利		-	-	-	1,297,013,077	-	-		1,297,013,0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十四)	-	-	-	(3,894,582)	(10,077,940)	4,997,312		(8,975,2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93,118,495	(10,077,940)	4,997,312		1,288,037,867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三)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6,788,493	-	(36,788,493)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15,985,120	(15,985,120)	-	-		-
現金股利		-	-	-	(720,000,000)	-	-		(720,000,00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600,000,000	$ 600,000,000	$ 42,969,569	$ 1,575,959,762	($ 38,154,765)	($ 1,985,929)		$ 2,778,788,637
111年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600,000,000	$ 600,000,000	$ 42,969,569	$ 1,575,959,762	($ 38,154,765)	($ 1,985,929)		$ 2,778,788,637
本期淨利		-	-	-	842,348,986	-	-		842,348,9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十四)	-	-	-	6,495,362	35,377,225	4,703,217		46,575,8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48,844,348	35,377,225	4,703,217		888,924,790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三)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5,080,628	(5,080,628)	-	-		-
現金股利		-	-	-	(900,000,000)	-	-		(900,000,00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600,000,000	$ 600,000,000	$ 48,050,197	$ 1,519,723,482	($ 2,777,540)	$ 2,717,288		$ 2,767,713,42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36,800,027	$ 1,623,848,28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十九)	89,144,786	88,559,389
攤銷費用	六(八)(十九)	4,932,955	5,276,7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八)	197,850,251	(95,444,286)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8,395,017)	(7,018,826)
利息費用	六(七)	3,048,637	3,745,9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8,298,604	(58,803,857)
應收帳款		157,388,639	(73,170,663)
應收帳款－關係人		63,833,356	(38,877,121)
其他應收款		187,124	(39,75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000)	-
預付款項		1,635,921	(22,507,281)
其他流動資產		3,887,070	(19,5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0,398,971	17,304,581
應付票據		(164,885)	214,919
其他應付款		(396,634,671)	341,886,96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08,317)	582,396
其他流動負債		(1,854,963)	4,256,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6,130	(29,35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59,578,618	1,789,765,209
收取之利息		14,504,919	7,164,053
當期退還之所得稅		422	-
支付之利息		(3,048,637)	(3,745,949)
當期支付之所得稅		(386,434,118)	(205,151,8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84,601,204	1,588,031,45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144,874,380)	(183,173,61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6,608,247)	(10,119,370)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三)	(7,268,050)	(5,315,15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446,256	(229,7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56,304,421)	(198,837,9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71,243,277)	(67,935,13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900,000,000)	(720,0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71,243,277)	(787,935,133)
匯率影響數		8,775,618	(962,4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134,170,876)	600,295,9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03,086,153	1,402,790,1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68,915,277	$ 2,003,086,15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銷售及買回機構	地址	電話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08號3樓、7樓、8樓及9樓	(02)8161-6800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19號10樓部分、11樓及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77號7樓	(02)2717-7777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209號1、2、3樓	(02)2325-5818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7樓、18樓、19樓部分及20樓	(02)2311-4345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3樓、4樓、6樓、7樓、8樓及11至13樓	(02)2327-8988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重慶北路三段199號地下1樓及6樓部分、台北市樂群三路126號3樓部分	(02)8502-1999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4樓之8、5樓之3至5樓之7	(02)2545-6888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169號3樓(部分)、4樓(部分)	(02)8771-6888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地下1樓部分、地下2樓	(02)8787-1888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8號1樓、2樓部分、3樓部分、5樓部分	(02)2747-8266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365號8樓	(02)8712-1322
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56-1號2樓之1	(02)7755-7722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行	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149號3樓至12樓	(02)2581-7111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行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15、117號	(02)2175-1313
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及	彰化市彰美路一段186號	(047)251-361

其分社		
有限責任臺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及其分社	台中市中區中山路202號	(04)2225-5155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行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30號	(02)2348-1111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行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5、207及209號1樓	(02)2378-6868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行	台北市堤頂大道二段99號	(02)8752-7000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89號2樓A-2室	(02)2720-8126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堤頂大道二段407巷22號5樓之1	(02)7711-5599

【特別記載事項】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詳見【附表十一】）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詳見【附表十二】）

參、經理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載明事項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詳見【附表四】及前附之財務報表）

二、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一)董事會之結構（詳見【附表八】）

(二)董事會之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並非同一人或其配偶或一親等之親屬擔任，本公司之管理階層應依董事會決議而為之，故董事會具有相當之獨立性。

三、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一)董事會之職責

1. 營運計劃之審議。
2. 公司組織規程、重要章則及重大契約之決議。
3. 預算、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如有）之審核。
4. 資本增減之審議。
5. 分配盈餘或彌補虧損之審議。
6. 經理人、財務、會計、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及內部稽核主管之聘免。
7. 設置及裁撤分支機構之決議。
8. 股東會決議事項及其他重要業務事項之執行。
9.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10. 本公司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並得依管理需求或相關法令規定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組織規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董事會另訂之。
11.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財產。
12. 合併案或與他人之其他事業結合，包括但不限於收購、處分、出售重要部分之資產或本公司之部分或完全清算。
13. 除董事會先前通過之年度預算所載明外，簽署資金支出超過本公司資本額20%之契約。
14. 公司章程修正之審議。
15. 除從事本公司章程第二條之一所列業務外，任何與公司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1條所列利害關係者簽署之契約。
16. 會計師之選任、解任及報酬。
17.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18.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19. 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20. 經理人、高階主管、基金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21.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22.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93條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3.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24. 其他依法令或股東會決議授權之職權。

(二)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定之業務方針，綜理公司業務。

四、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之組成（詳見【附表八】）

(二)監察人之職責

1.年度決算報告之審查。

2.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3.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依法召集股東會。

4.其他依法監察之事項。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詳見【附表九】）

六、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拾參之內容）

七、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關聯性說明

(一)本公司基金經理人酬金標準依下列原則訂定之：

1.參酌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之建議，設定公司及基金績效目標，並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

2.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公司及基金長期績效，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酬金結構與制度。

3.本公司董事會將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負責審視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政策。

4.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公司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5.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

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例以遞延或股權相關方式支付。

6. 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公司之未來效益水平，以釐清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

7. 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且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二)本公司基金經理人獎酬結構與原則：

1. 薪資：評估任用人之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並依本公司各職等、年資薪資結構給付合理薪資。

2. 獎金：本公司獎金分為三節獎金、年終獎金、業務獎金及研究績效獎金等。

3. 員工紅利：依據公司章程年度決算盈餘辦理分派，而各部門員工紅利分配則依各部門年度貢獻程度、績效考核及目標達成狀況分配。

4. 各項獎金設計均訂獎金提撥上限避免公司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受影響。

5. 為考量人員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同仁違反相關法令或公司規定而致公司發生損失時，原則上，同仁應負起相關損失賠償連帶責任，並依獎懲辦法計算已發放或未發放之相關獎金來抵扣損失，相關扣抵比例及細節，得由人評會(高階主管會議)決議處理之。

6. 各項薪資、獎金細目內容，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基於業務擴展需要及善盡善良管理人職責之條件下頒訂之。

本公司基金經理人獎酬制度皆定期審視其合理性，經評估、審視有任何風險產生時，即應列於董事會議案中，向董事會報告。本獎酬制度經董事會核准後，於公司年報、財報、基金公開說明書或公司網站上擇一公告。

肆、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

（詳見【附表十三】）

伍、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無）

【附表十一】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相關規範，聲明如上。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杜俊雄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杜 俊 雄　簽章

總　經　理：周 輝 啟　簽章

稽 核 主 管：蔡 淨 惠　簽章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張 廣 炯　簽章

【附表十三】復華台灣智能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對照表

復華台灣智能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1.15）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復華台灣智能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本基金名稱及契約當事人名稱。
第一條：定義	第一條：定義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復華台灣智能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基金名稱。
三、經理公司：指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三、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保管機構名稱。
（刪除）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	本基金不投資海外，故刪除之。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七、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八、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配合調整條次。
十二、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十三、營業日：（由經理公司依募集計劃再予定義）。	明訂營業日定義。
十四、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十五、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投資外國之有價證券，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不投資外國有價證券而修改。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十六、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十八、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二十、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我國或基金投資所在國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十九、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二十一、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	酌修文字。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二十七、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二十八、境外基金：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而刪除。
第二條：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為組合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復華台灣智能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條：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為組合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載明本基金名稱。

第三條：本基金總面額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第三條：本基金總面額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明列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無收益之分配權。
第四條：受益憑證之發行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第四條：受益憑證之發行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單位。	明列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方式及分割受益權單位之最低規定及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而修改。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而修改。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七、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而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八、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而刪除。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而修改。
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同業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十一、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基金申購書件，並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如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者，投資人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基金申贖(含轉申購)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最新	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明列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比。 配合實務作業及為避免法令更迭，致信託契約內容無法即時與實務作業相符而修改。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時，依最新法令規定辦理。 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八、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或買回本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或買回本基金或其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如採定時定額扣款方式，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八、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2條及實務作業而修改。 明列最低之申購價金，並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刪除) ※以下條次均向前移	第六條：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一、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第六條：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第七條：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載明基金成立之條件。
第七條：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受益憑證之轉讓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留存聯或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辦受益憑證機構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而修改。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三、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三、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同業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第八條：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本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復華台灣智能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復華台灣智能基金專戶」。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	依實務作業修改之並明訂基金專戶名稱。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刪除) ※以下款次均向前移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六)買回費用（不含委任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七)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配合本契約第 1 條定義而修改。
(刪除)	六、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而刪除。
第九條：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配合本契約第 1 條定義及實務作業修改之。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三)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三)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配合本契約第 15 條條次之修改所作之修改。
(刪除)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配合實務作業刪除之。
※以下款次均向前移		
(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	(六)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	配合修改項次及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四項、第九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七)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五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八)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修改條次。 配合本條款次之修改，以及修正文字。
第十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刪除) ※以下款次均向前移	第十一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二)收益分配權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第十一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第十二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12條及實務作業而修改。
十、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本契約第 1 條定義而修改。

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二十、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二十、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配合修改條次。
第十二條：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刪除) ※以下款次均向前移	第十三條：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二、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或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境外基金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本基金不投資於國外，無須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故刪除之。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	三、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或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並配合實務作業而刪除。

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本契約第 1 條定義及實務作業而修改。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七、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六、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八、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九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刪除) ※以下目次均向前移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增列) (2)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3)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 配合修改條次。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七、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而修改。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如認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違反國外保管契約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為必要之處置及通知經理公司。但非因基金保管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十、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修改條次。
第十三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下列所列示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國內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於國內證券市場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反向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槓桿型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反向型期貨ETF及槓桿型期貨ETF（以下簡稱子基金）。 (二)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以投資國內為限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且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	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由經理公司明訂子基金之範圍）　　（以下簡稱子基金），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　個月後，投資於（由經理公司自訂投資策略），且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二)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或（由經理公司視其投資策略自訂適當之特殊情形）。	明訂本基金投資範圍。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三)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營業日後，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四)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應包括經理公司針對以下因素之專業判斷： １、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２、國內發生重大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罷工、暴動、戰爭、石油危機、外匯管制、新臺幣單日兌美元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三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跌幅達百分之六以上等)、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者。 ３、國內證券交易市場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１)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２)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五)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比例限制。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營業日後，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移至前項第3款。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四、本基金如從事各種不同幣別間之匯率避險，應訂定匯率避險方式。	本基金非多幣別基金，故刪除之。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子基金之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證券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或與子基金基金公司，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或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或與經理公司、經理公司指定之銷售機構，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六、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五、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債券指數、債券或利率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七、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明訂本基金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運用範圍。

六、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五)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六)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九)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十)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五)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六)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增列) (增列)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2款而修改。 為避免法令更迭，致信託契約內容無法即時與實務作業相符，故修改之。 依金管會103年10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8155令而增列。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9款增列之。 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
七、第一項及第六項各款規定之投資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增列)	配合修改項次。
八、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六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六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九、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第十四條：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第十五條：收益分配 一、本基金投資所得之收益分配、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二、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月第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四、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修改之。

	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第十五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二(1.2%)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有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一(0.11%)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十六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運用組合基金投資於子基金時，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__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___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投資於債券型基金或貨幣市場基金之總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達百分之　時，經理公司之報酬應降為百分之　。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報酬之計算。
第十六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如本次請求部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	第十七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_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	明訂受益人得買回受益憑證之日期及限制及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者，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買回本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買回本基金或其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則本次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明訂本基金買回費用。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二)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本基金不擬借款，故刪除之。

	(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五、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本基金不擬借款，故刪除之。
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六、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但組合基金投資之子基金，包含國內募集投資國外之基金及境外基金者，得於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配合子基金付款之時間，調整本基金買回付款日。
五、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七、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而修改之。
七、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九、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修改條次。
第十七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	第十八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	本基金不擬借

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款，故修改之。
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而修改，以及修改條次。
四、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四、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配合修改條次。
第十八條：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證券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或子基金之經理公司停止受理買回。	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或子基金之經理公司停止受理買回；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但組合基金投資之子基金包含國內募集投資國外之基金及境外基金者，得於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三、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三、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配合修改條次。
第十九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基金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計算之。投資於國內資產之計算標準如下（其他未列示之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前述規定辦理）： （一）受益憑證：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明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標準。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如計算日無法取得當日之收盤價格，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準。 2、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結帳前所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最近之淨值為準，取得來源為理柏(Lipper)、彭博資訊(Bloomberg)、嘉實資訊(XQ)、各基金管理機構官網公告及通知。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或公告之淨值，則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為準；如暫停期間各基金管理機構未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為準。 （二）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則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替代之。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所取得最近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四、上述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二十條：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第二十一條：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第二十三條：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伍仟萬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第二十四條：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配合本契約第1條定義而修改。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第二十四條：本基金之清算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	第二十五條：本基金之清算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	配合修改條次。

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配合修改條次。 配合修改條次。
第二十五條：時效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第二十六條：時效 一、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第二十六條：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同業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第二十七條：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第二十七條：受益人會議 六、本基金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但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之畸零單位無法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八條：受益人會議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第二十九條：幣制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刪除)	第三十條：幣制 一、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二、本基金資產持有不同幣別之換算標準，應明訂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來源及其計算方式。	配合修改條次。 配合實務作業而刪除。
第三十條：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刪除) ※以下款次均向前移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另經受益人事前約定者，得以傳真或電子資料之方式為之。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經理公司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或同意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六、受益人之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
七、本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第三十四條：生效日 一、本契約自申報金管會生效之日起生效。 二、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第三十五條：生效日 一、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生效之日起生效。 二、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除上述差異外，餘均與制式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相符。 (註：因增刪部份條款或項次，因此本基金信託契約之條文款次等亦有變動)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杜　俊　雄